

編 彙 學 法

義 講 法 行 執 制 強

強制執行法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概念	一
第二章 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二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三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主義	三
不論	一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要件	五
第一節 執行名義	五
第一款 判決	七
第二款 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	八
第三款 判決以外之債務名義	一〇

目錄

強制執行法講義

二

第二節 執行正本

一

第一款 執行正本付與之程序

一

第二款 執行正本付與之救濟

一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異議

一

第一節 當事人之異議

一

第一款 關於程序上之異議

一

第二款 關於實體上之異議

一

第二節 第三人之異議

一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機關

一

第一節 承發吏(現稱執達吏)

一

第二節 執行法院

一

第一款 執行法院之管轄

一

第二款 執行法院之權限

一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當事人

一

第一節 能力 二三

第二節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二三

第三節 執行費用 二五

第一款 執行費用之負擔 二六

第二款 執行費用之請求 二六

第三款 執行費用之確定 二六

第四款 執行費用之償還 二七

第四節 執行救助 二七

第一款 救助之要件 二七

第二款 救助之聲請 二七

第三款 救助之效力 二八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程序 二八

第一節 通則 二八

第一款 強制執行之開始 二九

強制執行法講義

四

第二款 強制執行之中止.....	二九
第一項 因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時.....	二九
第二項 有強制執行之異議時.....	三〇
第三項 停止強制執行與執行處分之保持及撤銷情形.....	三一
第三款 強制執行之終結.....	三二
第二節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三二
第一款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三三
第一項 動產執行之方法.....	三三
第二項 分配程序.....	四一
第三項 扣押金錢之特則.....	四四
第二款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四五
第一項 通則.....	四六
第二項 查封.....	四七
第三項 拍賣.....	四九

第四項 強制管理	六三
第三款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六六
第四款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六八
第一項 扣押	六八
第二項 追取命令與轉付命令	七二
第三項 換價方法	七三
第四項 對於特種債權之特例	七三
第五項 債權之再扣押	七四
第六項 多數債權人之扣押及分配	七五
第五款 對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七六
第一項 對於動產請求之執行	七六
第二項 對於不動產請求之執行	七七
第六款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七八
第一項 無第三債務人之財產權之執行	七八

強制執行法講義

六

第二項 不動產共有部分之執行	七九
第三項 船舶股分之執行	七九
第四項 合夥財產股分之執行	七九
第三節 關於交人或物及作爲不作爲之強制執行	八〇
第一款 交人或物之執行	八〇
第一項 交人之執行	八〇
第二項 交物之執行	八一
第二款 以債務人之行為爲標的之強制執行	八二
第一項 作爲之義務	八二
第二項 不作爲之義務	八三
第三款 以債務人意思表示爲標的之強制執行	八四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通例	八四
第二項 意思表示之特例	八四
第三項 意思表示之無效	八五

第四節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八五

第一款 現物分配 八五

第二款 不動產賣價之分配 八五

第三款 船舶賣價之分配 八六

第五節 關於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強制執行 八六

第一款 假扣押之執行 八七

第二款 假處分之執行 八八

附錄目錄

強制執行律草案 九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六四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一八四

附滿洲國拍賣法目錄

強制執行法講義

八

第一章通則

一

第二章動產之拍賣

四

第三章不動產之拍賣

一〇

第四章權利之拍賣

一〇

第五章船舶之拍賣

二四

強制執行法講義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概念

強制執行者。國家機關對於終局判決及其他債務名義所確定之權利。以強制手段。使權利者得實在滿足之程序也。凡權利之所以可重者。在權利者對於義務者。依法律之保障。得享受一定利益。故各人所有之權利。一旦橫被侵害。而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非依國家之公力。幾無保護之途。民事訴訟法。即為規定保護權利之程序。而強制執行法。則為規定滿足私權之程序。蓋國家不獨以審判機關確定權利之存在範圍。為已盡保護之能事。必使權利者。得實在之滿足。強制執行程序。即具此觀念而生。所以保護權利而使達於滿足之地位也。

古代法律制度尙未完備。權利之實行。全任個人之私力。或者剝奪債務人之生命。或者剝奪債務人之自由。而採一種報復主義。迨社會之文化發達。法律之觀念漸明。於是強制執行。任之國家公力。○由私力之執行。一變而為公力之執行。由人身之執行。一變而為財產之執行。蓋以個人之私力。圖

私權之執行。實有礙於公共生活之秩序。徵之各國歷史。無不皆然。故在今日。苟欲得私權之實在滿足者。非依強制執行之方法。由國家機關之強制手段。其道無由。而各國法例。其強制執行之機關。均委任於民事審判機關或其所屬之承發吏（現稱執達吏）。而關於執行程序有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亦以此也。

強制執行既為保護私權程序之一。而其手段。又以強制為前提。故對於債務者。不問其意思如何。僅得出以强行。其干涉私人之權利範圍。勢力至為偉大。故不得不有嚴密程序。以免國家權力流於濫用之嫌。此強制執行法所以有存在之必要也。

第一章 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強制執行法。自最廣義言之。凡規定刑事上或行政上強制處分之法規。均可包含在內。但此所謂強制執行法。則專指民事上強制處分之法規而言。其為公法、為助法、乃與民事訴訟法無異。

強制執行。究為訴訟事件。抑為非訴訟事件。學者主張不一。主張為訴訟事件說者。謂訴訟判決。必有執行。是執行亦為訴訟之一部。德日立法例均採此說。將執行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之後。主張非訴事件說者。謂強制執行為訴訟判決後之行為。且亦有判決後不經執行者。奧大利即採此說。故

於民事訴訟法外。另有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我國舊草案及現行法例則仿奧國法派者也。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強制執行法。在我國從前無積極之規定。清季所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雖有關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然僅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之三條。其屬簡略。廣西省。曾有單行之執行章程。民國初年。南方各省固多援用。然非國家之法令。故未普行於全國。民國九年。由前司法部通令廢止。當時京師地方審判廳訂有執行處規則。不動產變賣章程。以及假扣押假處分等等規則。各省地方廳呈准援用。以後由前司法部將上述各項章程。併為民事執行規則。(九年八月三日部令公布十四年一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即現行之執行法規。最近又由司法行政部頒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通令各省採用。然二者內容均不甚完備。本書之編輯。仍依清季修訂法律館之草案為基礎。參以現行法例及他國之學說。相互說明。以求理論與適用。不偏於一面也。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主義

強制執行法。為規定強制執行程序之法規。已如上述。故主張強制執行權與主張訴權相同。惟確定私權之民事訴訟程序。其目的在確定當事人權利請求之當否。實行私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其目的在

強制執行法講義

四

回復依法律而成立之狀態。其目的既不相同。故二者所採用之主義。亦不必一致。故在訴訟法採用當事人同視主義。而執行法則採用當事人異視主義。惟訴權因當事人主張而開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權亦應由當事人主張而開始其強制執行程序。即所謂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此點。二者相同。(執行律一條) 惟依我國目前情形。人民法律知識既未普及。國家輔助機關亦不健全。自應兼採職權進行主義。為當。現行法例。即兼取職權主義。觀於民事執行規則第四條之文義。甚為明顯也。

本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要件

強制執行。乃執行機關因債權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行使國家之強制力。故須先規定執行要件。而後國家始無濫用強制力之虞。執行要件。有關於執行權者。有關於強制執行之開始者。關於執行權之要件。即須有執行名義之存在。關於執行開始之要件。即須有執行正本是也。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節 執行之名義

強制執行。為國家機關以權力保護債權者之實體法上請求權。使之完全滿足為主旨。而債權者之實體法上請求權。非必均得為強制執行。必有法律上認為可以執行之一種名義。名義維何。即所謂債務名義是。若無債務名義之強制執行。即非法行為。即踐踏私人權利之行為。固在極端禁止之列也。債務名義云者。乃使私權明確存在。法律上認為執行之根據。而其內容又有可以執行之債務公正證書也。分析之如下。

第一、債務名義者。使私權明確存在之公正書也。強制執行。既不問債務者意思如何。而以權力

强行爲主旨。則依執行而受保護之債權。自須確實而無疑。欲求權利之確實。不可不確定債權人權利之範圍。履行之時期及其條件。而確定之方法。有本於國家之裁判者。亦有本於當事人之行爲者。要皆記載於書面。使無論何時無論何人均得明白。而有公正之信憑力者也。

第二、債務名義者。法律上認爲強制執行之根據之公正證書也。蓋公正證書。尙不能盡認爲有債務名義。必法律認爲可以執行之特定證書。始得爲債務名義。此所謂特定證書。即依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六條所列舉者。有左列數種。

(一)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爲之確定判決或宣示假執行判決。

(二)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

(三)本於支付命令之執行命令。

(四)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和解。

(五)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關於法定請求之公正證書。

(六)假扣押假處分命令。

(七)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裁判但以祇得依抗告聲明不服者爲限。

第三、債務名義者。其內容有適於執行之債務存在之公正證書也。法律認特定公正證書。爲有債

務名義。已如前述。然是等證書內容非有適於執行之債務存在時。即不得為執行之根據。例如同一判決。有以給付為內容之判決。有以權利關係之成立與否為內容之判決。有以變更已經存在之法律關係為內容之判決。給付之判決。固可為執行之根據。後之二例。依其判決本體。已足完其效果。不必有待於執行機關之助力也。

第一款 判決

判決之可以為債務名義者。乃內國通常法院依民事審判權之行使。所宣告得以執行之終局判決也。判決不由於內國通常法院者。於內國無執行力。故外國法院之判決。以不得執行於內國為原則。而內國特別法院之判決。又不得以當然債務名義論。

判決之大別有二。一為終局判決。一為中間判決。終局判決者。判決之全部或一部終結其審級之謂也。中間判決者。乃關於訴訟實體上或程序上部分之判決。而為終局判決理由之一部者也。中間判決。既為終局判決之準備判決。自無執行名義之可言。即終局判決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亦尚有必要之條件。條件維何。其一、判決內容。關於實體上之請求（即本案判決）。而為一定之給付。其二、則為確定判決或附有假執行宣示之終局判決也。

終局判決。若其內容不關於實體上之請求。即缺乏強制執行之目的。然雖同一命為給付之判決。

而其給付無強制執行方法之規定者。則亦無由執行。例如命爲夫婦同居之判決。基於着眼特定人作為之判決。是等債務之履行。必債務者自身之作爲。不能強使第三人爲代理也。

判決以不許上訴或捨棄上訴而確定。凡形式上有確定力。即當然有實質上確定力（民訴法第三條參照）至於未確定之判決。許爲強制執行。自以附有假執行宣示之判決爲限。其聲請原因及宣示程序。均詳於民事訴訟法中。茲不贅述。

（判例參考）判決理由與主文有所牴觸者。固應依照主文執行。然主文如有脫漏。而理由內已判斷明晰者。則亦可依理由執行。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七一號判例。

第二款 本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判決

外國法院之判決。若與內國法院之判決。有同一效力。則妨礙主權甚大。若絕對不認其效力。則於當事人實行權利甚爲不便。故外國法院之判決。以中國法院有執行判決宣示執行之許可時爲限。許其執行。惟此執行判決。不過形式上裁判而已。非就當事人實體法上之權利判斷其是非。亦非對於外國法院之裁判審查其當否也。（執行法律草案第九條第一項）

請求執行判決之訴。其性質如何。學說不一。有認爲給付之訴者。因據外國法院所認定之法律關係。而命爲給付也。有認爲確認之訴者。因確認外國法院所認定之執行權也。有認爲創設之訴者。因

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權。其根本上並未存在於內國。不過由內國法院視其可以執行。而以判決許其有在內國之執行權也。以上三說。自以最後一說爲妥。

外國法院之判決。是否直接爲執行名義。其說亦有三。(甲)說外國判決。不過爲發生執行名義之原因。而執行判決。乃有直接之執行名義。(乙)說外國判決。雖不得爲直接執行名義。然依執行判決。認其爲適法之執行名義。此則以外國判決爲中國判決相合而成執行名義。(丙)說外國判決有直接執行名義。然非經過執行判決。在中國無執行力。故執行判決。乃執行條件。而執行名義仍爲外國判決也。以上三說。各有理由。依我草案規定之精神。以採最後一說爲當。因許可執行。僅爲條件。非執行名義也。

執行判決之審判。雖不調查外國判決之當否。然有下列各種情形。則予駁回。不容置疑。

(甲)外國法院之判決。依其國之法律而未確定者(執行律草案第九條二項)

(乙)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而無效力者。(民訴法第三九二條)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三款 判決以外之債務名義

債務名義。有規定於民訴法者。有規定於其他法律中者。而規定於民訴法中之債務名義。除上述二種判決外。尚有數種。試列舉之。

(一)僅得依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此種裁判。在舊民訴律謂之決定命令。在舊民訴條例謂之裁決。在現行民訴法謂之裁定。即判決以外之裁判。而其內容在權利之實行且適於強制執行者也。例如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民訴法九十三條)對於證人罰錢之裁定。(民訴法二九〇條)均足為債務名義也。

(二)依民訴法第四七三條規定。關於財產權所請求之給付為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此種命令。如經過法定期間。債務人不提出異議。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若債務人對於假執行裁定。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或雖提出異議而被駁回。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訴法四七三條至四八七條)此亦債務名義之一種也。

(三)審判上之和解。依民訴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所成立之和解。其內容如適於執行。

亦有債務名義。

(四)假扣押假處分命令。即依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所發之命令也。此種命令。爲保全終局執行。而設此特例。故自命令發後。即有執行之效力。惟其執行。僅有一時之性質而已。

(五)公證人之公正證書。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依法定方式所作成之證書。而記載可以執行之旨者。此種證書亦有債務名義。惟我國尚無公證人法。在現行事例。亦無適用之依據。茲姑就執行律草案規定而一言及之耳。

第二節 執行正本

執行正本云者。乃證明執行名義有執行力之正本也。非有此執行正本。則執行不得開始。現時各國法例均使裁判機關與執行機關全然分離。執行機關於正本以外之事項。無調查債務名義有無執行力之權。必使作成債務名義之機關。調查執行力之有無。而證明其執行力之存在。苟存在時。則於債務名義之末尾。附記執行文。證明爲某債權者對於某債務者爲執行。是即有執行力之正本。爲強制執行之開始要件也。(十條第十一條)

第一款 執行正本付與之程序

第一、執行正本。因當事人之聲請付與之。債權人欲為強制執行。應對於有權付與此正本之吏員聲請。法院書記官應調查訴訟記錄及聲請者所提出之正本有無執行力。以為標準。如果執行力存在。法院書記官先將付與正本事由。同時記明原本。而後於判決及其他債務名義之末尾。記載執行之旨署名蓋印。公證人亦依此規定付與正本。不容或異也。

第二、執行正本。由法院書記官公證人付與之。因應否付與正本。以訴訟記錄為據。故通例由保存訴訟記錄之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若訴訟繫屬於上級法院。則由該法院書記官付與。惟公正證書。由公正人保存原本。故由公證人付與之。(二項第三十條一項)

以上係就通常情形言之。若有特別情形。在書記官職務付與之場合。須有審判長之命令。始得付與。左列各款。其適例也。

(甲)依判決之內容。以某事實之成就。或某時期之到來。或供與擔保。或履行反對給付為限而始得執行者。(三條第十四條)

(乙)因債權人之繼承人。或對於債務人之繼承人及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而付與執行正本時。

(執行律草案第十五條)

[註] 草案第八七條所謂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對於繼承財產仍繼續執行云云。則指

執行開始後有繼承開始事實而言。自可毋庸再付與執行正本。

(丙)債權人請求數通之執行正本。或付與執行正本後更求同一之執行正本時。

以上三者。非法院書記官所得自專。必限於有審判長之命令。始得付與執行正本。審判長於未發此命令以前。得審訊債務人。以調查債權者所提出之事實成就證明書、預先履行證明書、繼承管有關係證明書等。等可否憑信。而付與正本數通或更付同一正本時。應由書記官通知債務人。以免扞格之弊。

至公證人付與正本之場合。雖有上述情形。亦不以審判長之命令為必要。若證書保存於官署者。則由官署付與之。此所謂官署。究指何種官署而言。法文殊欠明瞭。解釋論似認為司法官署為當。

(執行律草案)
第三十條

第二款 執行正本付與之就濟

第一、債權人對於書記官或公證人請求執行正本之付與時。若被拒絕。債權人得聲明不服。若逕為付與。債務人亦得聲明不服。至管轄法院。則為書記官所屬及公證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執行
案第二十二條二十二條三十條)

第二、債權人關於執行正本之付與。負有一種證明義務。若不能履行其義務。為保護其利益起見

○應使其得於第一審受訴法院提起請求執行正本付與之訴。(執行律草案)
(第二十一條)

強制執行。因有執行正本而開始。然尚有其他附隨條件。若不備此法定程序。仍不能執行。茲將開始時應有之普通程序與特定程序分述如次。

(一) 執行當事人。須表示於執行名義或執行文。(執行律草案)
(第二十三條)

(二) 執行名義須為送達。(執行律草案)
(第二十三條)

(三) 因審判長之命令付與執行正本時。執行正本或證明書謄本須為送達。(執行律草案)
(第二十四條)

(四)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為強制執行。須先通知其上級司令官署。(執行律草案)
(第二十五條)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為普通程序第三款第四款則為特定程序。必履行此程序。而後可以執行。(執行律草案)
(第二十三條)

律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條二十五條

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執行機關收到當事人聲請書即得開始強制執行。第一審受訴法院亦有移付判決正本之職務。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債權人提出判決正本或判決確定證明書(民訴法第三九〇條參考)。執行機關即據以開始執行。若未經債權人提出。而第一審受訴法院亦有調查判決會否確定之職務。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由債權人提出確定判決之證明。至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債權人

提出正本者。亦應據以開始執行。按與執行律草案規定迥不相忤。是執行正本在程序上有無必要。亦立法上一待決之問題也。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異議

強制執行。乃就執行名義所認之請求。使債權人得求償之實益。而行於債務人之財產上者也。若執行名義所認之請求權業已消滅。或不具法定要件及不違法定程序。或侵害及於第三人之權利而為強制執行時。則為保護債務人及利害關係第三人起見。不能不設救濟之法。故有執行異議之規定。執行異議可別為當事人之異議與第三人之異議。及程體上之異議與實體上之異議。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當事人之異議

第一款 關於程序上之異議

第一、關於強制執行實施之異議。此即關於強制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向執行機關所為之聲請及異議也。此種聲請及異議。全關於形式上之理由。而於實體上權利無涉。苟執行方法及應遵守之程序。違背法律。其聲請及異議即於是成立。又此種聲請及異議。乃對於執行機關之行為。故以執行開始後終結前為必要。執行法院對於此種聲請及異議。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在未裁判之

前。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僅由審判法院得斟酌情形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執行（執行律草案第五〇條第一項第七）〔註〕當事人不服此項裁判。得爲即時抗告（執行律草案第三條）在民訴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二項並未規定抗告期間。解釋上頗滋爭議。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後段。應準用民訴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拒絕執行或不爲執行。自亦爲關於強制執行之實施（執行律草案第五〇條第二項）。現行事例則認爲係行政範圍事項。若當事人有所主張。應向監督司法行政長官提起抗議。

〔註〕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前段規定以不得停止執行爲原則。所以防執行延滯也。

（解釋例參考）抗告之範圍。本限於因強制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異議。法文明定。不生疑義。不過視發強制命令前有無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有許其逕行抗告與經過裁判後始許其抗告之區別而已。至抗告除有急迫情形外。本應由原法院具送意見書。其結果亦具有裁判無異。六年統字第六九七號解釋。

歷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案件。概予受理。其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滯等情。均不予受理。但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並無不得爲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省廳實際情形。殊有復審之必要。故爲維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真實

之效果。不得不權其利害輕重。予以受理。六年統字第六八七號解釋。此項解釋。係當時一種權宜辦法。按之現行事例。不能援用。

第二、關於執行正本付與之異議。此種異議之聲明。乃由債務人爲之。蓋債權人請求執行正本而被拒絕。依執行律草案第二十條規定得聲請變更處分。茲則指債務人對於已經付與正本之事實有所不服而言也。例如判決尚未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失其效力。或付與正本。無審判長之命令。如有此種情形。債務人得向付與正本書記官所屬之法院聲明異議。由該法院裁判之。

第二款 關於實體上之異議

債務人以實質的事實欠缺爲理由。亦得聲明異議。如債務人否認執行律草案第十三至十五條所定之條件成就。反對給付。繼承或管有關係之存在。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其聲明方法。或以聲請或以訴主張之。法院於裁判之前。亦得依聲請使供擔保與否而停止執行。或使債權人供擔保而續行執行。

債務人於其債務名義成立後。對於已確定之請求權。有排除強制執行之原因。亦得以訴之方式。提出異議。所謂排除執行之原因。即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如債務已經履行。或有其他原因而使債務消滅。惟其原因必發生於爲債務名義裁判之言詞辯論終結後。自不待言也。

按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債務人亦得提起異議之訴。若與第十條之法意比較。當然指債務人就實體有所不服而言。惟法條簡括而已。

第二節 第三人之異議

強制執行僅為對於債務者之行為。然執行機關當其執行之時。於實體上並不調查是否為債務者所有。若執行目的之財產非債務者所有。而第三人對之得主張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自亦許其提出異議。以資救濟。此種異議。應以訴之方式主張。且以執行已開始而未終結為必要條件。法院於裁判以前。得依聲請使供擔保與否而停止執行。或使債權人供擔保而續行執行。(執行法律草案第三十四條)[註]

[註]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限制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就執行目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原因者。始得提起。

第三人如能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訴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如係債務人與第三人串通而提起異議之訴。於判決確定後。債權人如願告訴時。須將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依刑法第三八四條訴追。

以上所述。均爲限制異議之訴而設。以免債務人藉故塘抵執行也。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機關

執行機關。乃實施強制執行之司法機關也。分爲承發吏、執行法院、受訴法院三種。執行法院及受訴法院爲執行機關。乃屬例外。以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爲限。而承發吏之爲執行機關。則爲原則。因執行事務。本極簡易。且須迅速實施故也。(執行律草案)

現行事例。則以受訴法院(指地方法院)爲執行機關。觀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甚爲明顯。如債務人之住址或其財產不在受訴法院所在地。亦可嘱託他法院執行。又關於強制執行命令。以院長名義行之。在事務較簡之法院。應由院長自兼執行推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參照)。蓋不認承發吏爲獨立執行機關也。

第一節 承發吏(現稱執達吏)

第一、承發吏之地位。

(甲)對於國家之關係。承發吏乃送達文件及實施強制執行之官吏。而爲一種獨立機關。其執行職務乃依法律而獨立執行也。

(乙)對於債權人之關係。學說上分爲二派。一爲官吏關係說。謂債權人對於承發吏請求實施強制

行。乃本強制執行權。而爲公法上之效力。一爲委任關係說。謂債權人乃委託承發吏爲強制執行。承發吏不過債權人之受任人。而爲私法上之關係。愚以前一說爲妥。

(丙)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關係。承發吏一面有國家機關之性質。一面又有債權人代理人之性質。故承發吏持有執行正本。在法律上當對於債務者及第三人有強制執行之權限。而債務人及第三人對於承發吏即應爲債權標的物之支付。此種支付。與對於債權人爲支付者有同一之效力。債權人固不能不承認而主張承發吏無此權也。

第二、承發吏執行之要件。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行爲。有一前提要件。即須由債權人交付執行正本。而爲聲請。始得據以開始執行。(執行律草案)

第三、承發吏執行之權限。承發吏有代債權人作成受償證書而交付於債務人。並對於爲清償之債務人交付執行正本之權限。債務人。不得以其無此權限對於債權人有所主張。蓋此種權限。乃係法定。而非債權人之所授與也。(執行律草案第三十九條第四〇條)又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時。不能無強制權。故對於債務者有搜檢財產及使用威力之權。遇有抵抗得請求警察官吏或報告所屬法院請求軍隊之協助。(執行律草案第四一條第四二條民訴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

第四、承發吏執行之職責。

(甲)承發吏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執行行爲。然若得所屬法院之許可。則不在此限。
(執行律草案第四十五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二十三條)

(乙)承發吏於執行之際。若受抵抗。或於債務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爲強制執行。而債務人或其家屬或其家僱用之人不在場時。應以成年男子二人或市鄉警察官吏。一人爲證人。使其蒞視。但求警察官之協助時。或因執行行爲地之情況而難得蒞視之人時。則毋庸證人蒞視。
(執行律草案民訴執行規則第十四條十六條第二項)

(丙)承發吏對於各執行行爲。應作成筆錄。凡下列各端。均應證明。(1)作成處所及年月日(2)執行行爲之標的物及關於執行之重要事項。(3)執行之關係人。(4)關係人之署名。不能得署名時。應載明事由。(5)承發吏署名。
(執行律草案第四十六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條)

(丁)承發吏於受清償後。應將執行正本及受償證書交付債務人。但僅受一部清償時。則應附記其事由於執行正本。
(執行律草案第四十五條)

(戊)承發吏爲執行行爲之際。有時對於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通知及催告之必要。但遇有特別情形。如債務人所在不明之類。亦毋庸催告通知。又強制執行之際。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記錄時。承發吏應許可之。如已納付費用。並應交付書件謄本或節本。
(執行律草案第四十八條七條第四十九條)

(己)承發吏對於執行關係者所加不法損害。應有如何責任。在草案無明文。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二十五條定明應負賠償義務也。

第一節 執行法院

第一款 執行法院之管轄

執行行為。有不宜由承發吏為之者。則應由法院為之。是為執行法院。執行法院即為管轄已為執行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初級法院。惟經特別規定以第一審受訴法院為執行法院者。則從其特別規定。而不限於初級法院（執行律草案第三八九條參照）（執行律草案第五一條第五十二條）依現執行事例。則以第一審受訴法院為執行法院。觀於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之文義。甚為顯然。

第二款 執行法院之權限

執行法院之行使職權。可別為三種情形。(一)執行行為之處分。如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中。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對於船舶之執行是也。(二)執行行為之共力。如於承發吏執行之際。要求軍隊上之協助。或特許承發吏於星期日慶祝日執行是也。(三)執行行為之監督。如執行關係人對於承發吏之執行方法聲明異議時。加以裁判是也。

署協助之囑託。外國官署強制執行之囑託三種。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當事人

強制執行爲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間之行爲。前章既規定執行。則不得不有執行當事人之規定。執行當事人云者。即債權者及債務者。然此所謂債權者及債務者。與實體法上之債權者及債務者實不一致。強制執行之債權者及債務者。僅依債務名義及執行文而確定。即債權者爲對於執行機關有要求保護私權之權利者。債務者即依執行機關受國家之強制力以爲支付者是也。

第一節 能力

凡有訴訟上當事人能力者。即有執行上當事人之能力。凡有訴訟能力者。即得爲執行程序上之行爲（執行法律草案第五十條第七款）蓋執行行爲與訴訟行爲。大都相因而起。關於此點。與民事訴訟法應屬一致也。

第二節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強制執行法講義

二四

執行權利人如爲多數時。果得單獨聲請執行。亦應共同聲請執行。又義務人若爲多數時。果得對各義務人聲請執行。亦得對全體義務人聲請執行。均應依實體法則解決。在執行法上無規定之必要。然如被執行之財產有多數權利人之時。對於執行行爲究應如何執行。則不能無規定。本節即就此特種情形而言也。

第一、因親屬關係而發生者。依民法之規定。夫就妻之特有財產。有管理及收益權利時。若對於妻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不獨有對於妻之執行名義使妻爲清償。且應有對於夫之執行名義。使夫承認執行。而拋棄其管理及收益也。(執行律草案)妻獨立而爲營業時。若就妻之財產及夫妻共有之財產爲強制執行時。祇須有對於妻之執行名義。(執行律草案)第六十一條又依夫婦間特別契約共有財產時。若就其共有財產爲強制執行時。須有對於夫之執行名義。(執行律草案)第六十條對於親權人有管理代表權之子之財產爲強制執行時。祇須有對於其子之執行名義。(註)(執行律草案)第六十二條

〔註〕愚按第五十九條與第六十二條比較以觀。則第五十九條欠妥。甚爲顯然。

第二、因繼承關係而發生者。繼承人有數人時。若就繼承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其一切繼承人之執行名義。但繼承財產分割者不在此限。遺囑執行人管理繼承財產時。若無對於被繼承人之執

行名義。須有對於遺执行人（即遺嘱產管理人）之執行名義。（執行律草案第六十條）

（判例參考）凡父有遺債而其諸子並未分產者。自應先以其共有財產。充遺債之清償。苟債權人向保管其共有財產之人。要求清償。保管人自無拒絕之理。（四年上字第一七〇三號）父債子還。爲現行法例所明認。惟父死承繼其財產者。爲其子之全體。對於父生前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全體負償還之責。故在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向其子一人爲全部之請求。若在分析以後。則非分別判斷不可。（三年上字第九號）

上述第二判例。既曰『自可向其子一人爲全部之請求。』由此類推解釋。自無須有對於一切繼承人之執行名義。

第三、因合夥契約而發生者。就合夥之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合夥員全體之執行名義。（

執行律草案
第六十五條）

（判例參考）合夥員之債權人就該合夥員股分查封執行者。他合夥員及合夥債權人亦不得主張異議。

第三節 執行費用

執行費用者。爲執行行爲之準備及實施的必需之費用也。如關於執行正本付與之費用、向執行機關聲請執行之費用、承發吏之公費、扣押物之保存費。均爲執行費用。此種費用。固可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有性質上不能準用者。自應設特別規定也。(參閱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以下)

第一款 執行費用之負擔

執行費用以必要者爲限。由債務者負擔之。強制執行爲債務人不任意履行債務而發生。故所需之費用。應由債務人負擔之。然使關於一切執行費用均由債務人負擔。未免過苛。故又以必要者爲限。是否必要。則爲事實問題。須俟執行機關爲之確定也。

第二款 執行費用之請求

執行費用之請求。與訴訟費用不同。不以固有之債務名義爲必要。但使有本案之債務名義。即可與本案之給付。同時請求。

第三款 執行費用之確定

執行費用。雖可由債權者同時請求。而費用是否爲必要。則須由執行機關之確定。故如執行行爲由承發吏實施。則由承發吏計算而確定之。由法院實施。則由法院計算而確定之。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得提起異議。

第四款 執行費用之償還

強制執行因判決而實行。然確定判決因再審而廢棄。假執行宣示之判決因上訴而撤銷。則執行費用。雖已支付。而債權者實有不當利得之嫌。故須償還於債務者。以填補其損失也。

以上四款。詳執行律草案第六十六條至六十八條。並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八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

第四節 執行救助

債權人若因支出執行費用。將至減少自己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應如訴訟救助。與以執行上之救助。以保護之。二者之法意相同。故執行上之救助。亦可準用民事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其程序。則與訴訟救助有略異者。在執行法上仍有規定之必要也。

第一款 救助之要件

救助之要件有二。(一)債權者支出執行費用。將減少自己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時。(二)債權者執行權利。非無理由。(第六十九條)

第二款 救助之聲請

按訴訟救助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受訴法院爲之。聲請執行救助。則不能適用此例。蓋訴訟救助之要件。於執行之時。未必現尚存在。且執行非僅依判決爲限。故執行律草案規定執行救助之聲請。須於管轄執行正本付與之訴之法院爲之。以圖實際上之便利。惟聲請之程序。裁判之方式。○自可適用民事訴訟法。不待論也。(執行律草案)

依德日民訴法。訴訟救助。各審各別行之。第一審之訴訟救助。於執行亦有效力。吾國現行事例。亦屬如是。因現行民訴執行規則未設執行救助之規定也。

第三款 救助之效力

救助之效力。據執行律草案規定有五。(一)暫時免除裁判費用之支出。(二)暫時免除承發吏之墊款。(三)法院使承發吏爲聲請人執務而暫不受報酬。(四)因執行所生之獨立訴訟。不因執行救助而受影響。(五)承發吏爲受執行救助之債權人執務時。其公費及墳款得與債權人應受清償之目的物。同時索取。並得以扣押物之賣得價金。先受清償。(執行律草案第七十條至七十三條)(關於第五點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十一條)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強制執行之開始

強制執行。於執行機關實施執行行為時開始。即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着手為強制手段之時。強制執行即為開始。所以明白規定者。蓋以強制執行之開始。多與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有重大關係也。

(第七十四條)

第二款 強制執行之中止

強制執行。一經債權人合法請求。執行機關。即應依法開始。即由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時。亦不應停止執行。是為原則。但執行律規定中止情形。則甚寬泛。茲分三款。以說明之。

第一項 因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時。

債務人聲請回復原狀或聲明再審。原不害確定判決之效力。然此種聲請或聲明。難保不為廢棄判决之理由。故執行法院得因聲請分別命為停止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或命為執行。但欲停止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必使債務者供擔保。其不供擔保而停止執行者。非債務者釋明因強制執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不得為之。債權者欲仍為強制執行。則必須供擔保。此項裁判。則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對於此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受訴法院對其聲請而爲判決。亦得於其判決而爲停止之處分。其判決前已爲之處分。則亦得以判決撤銷或變更之。

以上爲對確定判決而言。若對於假執行宣示之判決。而聲明不服時。則亦準用上述規定。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執行律草案第七十七條)

依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五條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訴時。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惟因必要情形法院得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爲停止執行之裁判。按與執行律草案規定不同之點有三。(一)須由受訴法院裁判。(二)得以職權停止執行。(三)停止執行。必須由當事人提供擔保。

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後段規定。當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同。蓋因民訴執行規則關於此點未說明文。故有此補充規定也。

● 第二項 有強制執行之異議時

有強制執行之異議情形。可分爲二項。

第一、聲明異議時。債務人對於執行正本之付與及對於承發更執行之方法程序。聲明異議時。法院得於裁判前。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執行。(執行律草案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並參照第二章之說明)

第二、有異議之訴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依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執行。若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且得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撤銷執行處分。若有急迫情形。執行法院不拘起訴之先後。得以債務者提出受訴法院之裁判為條件。於相當期間內。為停止或撤銷執行之裁判。若空過此期間。該裁判即失其效力。此為保護債務者利益起見。又恐其利用異議之訴。以資拖延。故須聲敘事由。此種裁判。可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至受訴法院對於異議之訴之判決。亦得於判決中命為停止執行或撤銷變更已為之執行處分。(執行律草案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並參照第二章之說明)

第三項 停止強制執行與執行處分之保持及撤銷情形

第一、執行機關停止強制執行之續行並暫時保持執行處分之情形。(執行律草案第八三條)

- (甲)提出記載停止強制執行或執行處分之裁判正本時。
- (乙)提出記載執行裁判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執行之請求權已消滅之書件時。
- (丙)提出記載執行裁判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債權人允許展緩清償之書件時。

第二、執行機關停止強制執行之續行並撤銷執行處分之情形時。（執行律草案 第八四條）

(甲)提出記載撤銷執行之判決或假執行之裁判正本時。

(乙)提出記載不許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之裁判正本時。

(丙)提出記載因免強制執行而供擔保或已為提存之書件時。

第三款 強制執行之終結

強制執行之終結其情形有四。

(甲)債權者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時。

(乙)債權者拋棄受清償之權利時。

(丙)強制執行實施而無效果時。

(丁)為終局的撤銷執行處分時。

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前段規定。執行期間不得逾三月。然此僅為一種注意規定。不

能解為執行程序經三月而終結也。

第二節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金錢權利者。以支付一定金額爲標的之權利也。不僅指債法之金錢債權。即本於擔保物權之請求權。關於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罰鍰等。亦屬於此。金錢權利之執行標的物。乃爲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船舶、及其他財產權。標的物既不同。執行程序亦異。茲分別說明於次。

第一款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項 動產執行之方法

動產執行之方法有二。一爲扣押。(即查封)二爲變賣。

第一、扣押。

(甲) 扣押之要件。

(A)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扣押應以必要程度爲限。若逾必要之程度。則於債務人有害。而於債權人亦無實益。故不得爲之。(執行律草案第八十九條民)(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規則第十八條)

(B) 須超過費用有餘。扣押非預料標的物之價金足以償強制執行之費用而尚有餘剩。不得爲之。(執行律草案第九十條民)(訴執行規則第十八條)

(C) 須爲可扣押之物。有體動產雖爲債務人所有。若概爲扣押。對於債務人未免過苛。故有

左列限制。(執行律草案第十九條)

本論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程序

(1) 關於債務者及其家屬生活安全及屬於祕密學業所必要之物件。

(2) 職業上所必要之物件。

(3) 文武官吏宗教師及公私立教育場教師之俸給恩給。

(4) 表示勳章名譽及職業世系之物件。

(5) 祭祀禮拜之物。

以上五種。均為公益及保護債務人起見之規定。惟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十九條）所定範圍較狹。可與執行律草案（第九條）比較觀之。

(6) 未成繭之蠶。（執行律草案第九二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二十條後段）

(7) 在成熟期前一個月外之果實而未由土地分離者。（執行律草案第九三條）

(乙) 扣押之方式。

(A) 占有。扣押之標的物。以承發吏占有為原則。

(B) 保管。扣押之標的物。除金錢貴價物及有價證券外。如於債權人之清償無危險之虞時。亦得用蓋印等方法。使債務人保管。以省勞力。惟承發吏對於保管物。仍得為必要之處分。關於保管所需費用。得使債權人預納。（執行律草案第九四條至第六條）依民訴執行規則（第二條）祇規定指定

或委託保管之方法。而於債務人能否保管。未設明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則明定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爲保管。惟於債務人保管時。應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

(丙)扣押之效力。自債權人方面以觀察扣押之效力。有兩種立法主義。一爲德國主義。一爲法國主義。(德民訴第六五六條)前者使扣押債權人於扣押物取得質權。後者則不認其取得質權。使扣押債權人與其他債權人同就扣押物之賣得金。受平等之分配。兩種主義。各有得失。吾執行律草案乃採第二主義。民訴執行規則亦然。從該規則第四十七條可以推斷者也。從債務人方面觀察。扣押之效力。則不可不認。故債務者對於已扣押之物無處分權。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執行律草案)從第三人方面觀察。如就扣押標的物有優先權。自可主張權利。惟得以主張與否。應視占有標的物與否爲斷。若爲其占有自得主張異議。否則除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以賣得金優先於他債權人受清償之權利外。不得主張異議。(執行律草案)〔註〕如有爭執。依訴解決。(第一〇〇條)

〔註〕按現行民法物權編規定動產質權以占有爲要件。若不取得占有。既不成立質權。自無優先權之可言。(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對於扣押物之效力。不僅及於物之本體。並得及於物之天然果實。蓋天然果實。由扣押物而產生。如對之無扣押之效力。則於扣押動產本體以後。尚須為第二次之扣押。時間勞力。均不經濟也。(執行律草案第一〇二二條)

(丁)再扣押。對於已經扣押之物。得更為扣押與否。各國法例亦不一致。吾執行律草案則取再扣押主義。於已扣押之物。得為再扣押。(執行律草案第一一九條)惟再扣押亦有種種限制。第一、後之扣押債權人得依他之執行方法而受清償。則毋庸為再扣押。否則最初之扣押債權人得以主張異議。○第二、承發吏扣押後。將扣押物件拍賣。受領價金。則此種物件已不在扣押程序中。自不得為再扣押。(執行律草案第一二二)又對於已扣押之物更為扣押者。承發吏須因債權人之請求。作成筆錄。如承發吏非最初扣押之人。尚須製作筆錄繕本。添具書件。交付於最初扣押之承發吏。並通知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最初扣押之承發吏。於此場合。在法律上視為並因第二次扣押債權人而為扣押。惟債權人或債務人得聲請法院為特別命令。則為特例。(執行律草案第一二二條)

第二、變賣。

(甲)通常拍賣。

(A) 拍賣之準備。通常物件。承發吏可以拍賣。但拍賣物中如有貴重物。須經鑑定人評價。

惟貴價物之評價。應解為係一種注意規定。並非拍賣物件也。(執行律草案第一〇三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三十二條)

(B) 拍賣之日期。扣押日期與拍賣日期至少須留一星期之期間。但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欲

早付拍賣時。或扣押物有速付拍賣之必要時。則雖未滿七日。亦不妨拍賣。現行民訴執行規則未設此種規定。自可酌量情形以定拍賣日期。(執行律草案第一〇四條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二十九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八條)

(C) 拍賣之處所。拍賣應於扣押物之現在地為之。但現在地不能得相當之代價。或有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時。亦可於他地拍賣。(執行律草案第一〇五條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二十六條)

惟不論在何地拍賣。何時拍賣。對於拍賣處所年月日及應拍賣之物。均須先行公告。(執行律草案第一〇五條第二項民訴執行規則第三十二條)

訴執行規則第三十二條依民訴執行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公告內應記載下列事項。(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之姓名住址。(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D) 拍買人與拍賣人。拍賣時。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為拍買人。但債務人欲拍買時。須先提存價金。否則承發吏得拒絕之。(註)(執行律草案第一〇六條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二十八條)至拍賣人究屬何人。則屬解釋問題。關於此點。學說有三。有主張執行機關為拍賣人者、(陳克生先生民法通義)

此說有主張債務人爲拍賣人者、（劉抱恩先生著現行法上強制拍賣之性質一文）愚則主張應以債權人爲拍賣人。（參閱拙著論強制拍賣之擔保責）

（任）載法學雜誌第六卷第五期）

〔註〕民訴執行規則雖未就此設規定。但依第三十七條之解釋。自屬當然。

（E）拍賣之實施。承發吏拍賣扣押物以對於各拍賣物催告最高價拍賣之申述而開始。拍賣申述。即拍賣人願以最高價拍賣物件之聲明也。最高價申述高呼三次以後。即爲拍定。由承發吏爲拍定之告知。惟拍定物之交付。須與價金同時爲之。（執行律草案第一〇七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三十七條）

（F）再拍賣。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條件所定之期日。或未定期日。而不於拍賣期日之終結前支付價金。而求拍定物之交付時。應將該物再行拍賣。此時前之最高價拍買人不得爲拍買之聲明。且若後之拍定價金少於前之拍定價金時。應由前之拍買人補償。（執行律草案第一執行規則第三十八條）

（C）拍賣之禁止。扣押之果實。未自土地分離者。非俟其成熟後。不得拍賣。然承發吏爲付拍賣計有收穫之權利。扣押之蠶。非已成繭後。不得拍賣。若在拍賣多數動產之場合。拍賣一物或數物以其賣得價金足償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之費用時。即應停止。（執行律草案第一五條第一二六條第一

(一〇九條)

(H) 拍賣之終結。承發吏領收賣得金時。債務人於其領收之限度內。視爲業已支付。並應將領收之賣得金與受償證書互換。而交付債權人。(執行律草案第一一〇條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條)

(I) 多數債權扣押物之拍賣。有多數扣押債權人時。其扣押雖有先後不同。而扣押物之拍賣。應爲各債權人全體爲之。以免各債權人有不公平之結果。其因多數債權人同時爲扣押者亦然。若扣押物賣得金不足清償扣押債權人之權利。而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又不成立。應將此項賣得金提存。承發吏爲提存時。應具事情呈報書。添具關於執行程序之書件。提出於所屬執行法院。(執行律草案第一二四條至第一二六條並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

(乙) 特別變賣。

(A) 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有市價者。承發吏得以賣却日之市價適宜賣却。若有價證券爲記名式。則換寫買主姓名等程序。執行法院得因承發吏之聲請。使承發吏代債務人爲之。其由無記名而易爲記名。或依其他方法而阻其流通時。亦付與承發吏代債務人爲必要之意思表示及其程序之權限。(執行律草案第一二一一條至一一三條)惟依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法意考察。

仍須先經拍賣程序。殊為不妥。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明得不經拍賣。按行
情任意賣却之。

(B) 金銀塊或由金銀所製之品。此種扣押物。不得以其市價以下之價金拍賣之。但拍賣日期。
若無相當拍買之聲明。承發吏得以達於金銀市價之價額適宜賣却之。(執行律草案第一一四
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三十三)

依現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亦得不經拍賣程序。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丙) 任意變賣。拍賣及特別變賣。已如前所述。然執行法院因扣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
命承發吏使用其他方法賣却。或竟使承發吏以外之人賣却之。以求便利。(執行律草案第一一七
條辦法第十四)〔註〕

〔註〕 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二項尙定有作價辦法。即扣押物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
債權人收受。

於茲有一問題亟待研究者。即拍賣之性質是也。拍賣之性質如何。學說不一。有以爲買賣之一種
○仍應適用民法上買賣之規定者。有以爲係公法上之處分。不應適用民法之規定。者依執行律草案第一

一八條規定買主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故吾國舊法例亦採第二說（前大理院十四年上字第六三四號及照第一次民草第五七〇條）。現行民法既將拍賣規定於買賣一節以內。則採第一說甚為顯然。（參照司字第五七八號解釋）依此說。則凡拍賣之標的物涉及第三人權利時。該第三人既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即足以使拍定人（買主）向出賣人主張民法第三五三條三五四條之權利。所謂擔保責任是也。

（參閱拙著論強制拍賣之擔保責任）
（任載法學雜誌第六卷第五期）

第二項 分配程序

多數債權人順次或同時為扣押時。其扣押物賣得金不足清償多數債權人之權利。而各債權人之協議又不成立。既將其賣得金提存。執行法院即應依職權而使各債權人得平均之分配。此分配制度所由來也。（執行律草案第一二七條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

第一、提出計算書之催告。執行法院既受提存之呈報。即應催告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命其於兩星期內。提出原本利息費用及其他附帶請求之計算書。以為分配之根據。（執行律草案第一二八條）

第二、分配表之作成。前述催告期間已滿。即應作分配表以定分配額及其順序。若期間內未提出計算書者。即依扣押聲請書承發更呈報書及其他証據書件計算之。此後債權人不得擴充其債權額。

至執行程序費用。則應從分配之金額中扣除。〔註〕（執行律草案第一二九條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

〔註〕依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十一條執行費用。從拍賣終結後之賣得金中扣除。

第三、分配日期之確定。執行法院作成分配表後。應定一日期。召集債權人及債務人為關於分配表之陳述之準備。並應於二日前將分配表存置書記科。以便債權人及債務人閱覽。維債務人所在不明或居住外國者。則毋庸召集。（執行律草案第一三〇條民）

〔訴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

第四、分配之異議。分配日期。若無異議之聲明。即應依分配表而為分配。若有異議。則有關係之各債權人應即為陳述。倘關係人認異議為正當或依他法而一致時。則變更分配表而為分配。若異議不能完結。則祇就無異議之部分而為分配。此就有異議而各債權人已陳述意見時言之也。若於分配日不到場。或於分配日期前不為異議之聲明。則視為對於分配表業經同意。又債權人於日期不到場。而就他到場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利害關係。若果認其異議為正當而減少其利益時。法律亦視為無理由。而仍進行分配。否則不能使分配得迅速實施也。（執行律草案第一三一條第一三二條參照民訴執行辦法第）

二十七條（）

第五、異議訴訟。於分配日期不能使異議終結者。則聲明異議之債權人自該日期為始。須於一個月內向執行法院證明已對於債權人起訴。若逾此期間。則不問異議之如何。仍可實施分配。但此項

期間。依執行律草案第一三三條第三項規定。若債權人得依實體法以訴主張優先權者。則不受此限制。此項訴訟。由分配法院管轄。若訴訟物不屬於初級法院管轄。則由管轄分配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而各債權人就一切異議有受分配法院之管轄時。則又不在此限。受訴法院若認異議之全部或一部有理由。則以判決定各債權人應受之分配額。或命更作分配表及為其他分配程序。（執行律草案第一三七條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六、分配之實施。

（甲）分配之前提。參與分配之債權人。視其債權額之比例。平均分配。同一債權人有數宗請求而不能全數清償時。則依民法規定。以清償充當之方法定之。（參閱民法第三二二條至第三二三條）（執行律草案第一三八條第一三九條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依現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對於他債權人及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尚有次述限制。

（A）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支付債權人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B）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

之證據。執行法院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或指定日期傳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人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提出已另案對於債務人起訴之證明。如聲明人逾期提出此項證明。應將其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否則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乙)分配之方法。分配方法有三。(1)債權人應受全部清償之時。與執行正本互換。而交付提存金支付命令書於債權人。並以執行正本交付於債務人。(2)債權人受一部清償時。應使提出執行正本於其裏面記載支付分配金額與提存金支付命令書同交付於債權人。並使將記載一部受償金額之受償證書交付於債務人。(3)於分配日期未到場債權人所應受之分配金額。或受異議之債權人。或未到清償期之優先權人之債權額。不得交付提存金支付命令書。以上程序。均應明確記載於筆錄。以杜爭議。(執行律草案)

第三項 扣押金錢之原則

以上所述扣押拍賣變賣程序。均指對於金錢以外之物而言。如扣押之物為金錢。另有執行之準據

○是爲特則。茲分三段。以說明之。(執行律草案
第一四一條)

第一、扣押金錢之程序。承發吏扣押債務人之金錢後。應交付於債權人。交付以後。權義之關係消滅。即未交付。承發吏既因扣押而追取債務人之金錢而占有之。則當其占有中。即應視爲債務人業已清償。(執行律草案
第一四二條)

第二、扣押金錢之提存。對於扣押金錢。第三人聲明有權利時。承發吏應將扣押之金錢提存。此時債務人之債務尙未消滅。自得對於其財產繼續執行。惟第三人自扣押之日起兩星期內。不提出受理異議之訴之法院停止執行命令。即應繼續執行。(執行律草案
第一四三條)

第三、扣押金錢之分配。扣押金錢。如有多數扣押債權人時。應從分配拍賣物價金之規定而爲分配。或與其他拍賣物價金同時分配。(執行律草案
第一四四條)

第二款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者。對於債務人不動產所有權之強制執行也。故對於以不動產之交付爲標的之請求爲強制執行。對於債務人關於不動產其他之權利。爲強制執行。不包含在內。惟因金錢債權對於債務人所有不動產而爲強制執行者。其利害關係人較多。其所需之程序亦鄭重而煩雜。不得不有嚴密之規定也。

第一項 通則

第一、執行方法。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方法。依執行律草案之規定。僅有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兩種。蓋強制拍賣之裁定。有因債權人扣押(即查封)不動產之效力。(執行律草案
第一六一條)故關於扣押程序。不另設明文。現行民訴執行規則則就查封仍為規定。(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二條至六十一條)此二者不同之點。強制拍賣者。扣押債務人之不動產。付諸拍賣。以其價金使債權人得滿足其權利之行為也。強制管理者。扣押債務人之不動產。代為管理。以其收益使債權人得以滿足其權利之行為也。此二種方法。得由債權人酌量情形。或祇用其一或併用之。(註)(執行律草案
第一四五條)

〔註〕 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條之法意。似強制管理不能與強制拍賣併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曰。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是採併用主義。

第二、執行管轄。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其執行法院為強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初級法院。若不動產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時。則由直接上級法院據聲請指定管轄。(執行律草案
第一四六條)

現行事例。則以受訴第一審法院為執行法院。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執行法院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法院管轄。(民訴執行規則
第五十三條)

第三、利害關係人及償還之順位。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有利害關係者。不得不定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就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應受償還之權利者。不得不定受償之順位。此在執行律草案（第一四八九條）有明文規定。現行事例則不認此種區別。故從略。

第二項 查封

第一、查封之聲請。聲請查封。須用書狀。並應填寫左列各點。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法院。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五條）

第二、查封之方法。對於動產之執行。以就標的物占有為其重要方法。若對於不動產方法。則不若是之簡易。故須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

第三、筆錄之作成。法院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筆錄內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前項筆錄。如在查封時債務人不到場。應使其家屬或鄰右到場。於筆錄內署名畫押。
（民訴執行規則第五行）

第四、查封之效力。執行律草案雖未規定查封程序。然因強制拍賣之開始。即有查封不動產之效力。茲分三點述之。

(甲) 對於物之效力。查封之效力。於不動產本體外。並及於其成分從物及不分離之天然果實。

惟租賃權人之收益。則不因之而受影響。
（執行律草案第一六二條）

(乙) 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債務人於查封後。仍得於適合通常經濟之限度內。為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蓋查封效力所及之各不動產。在債務人並未喪失所有權也。然債務人如有處分

行爲。則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債務人之行爲。固不得對抗債權人。然善意第三人之權利。則不能不加保護。故規定受益人（即第三人）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不知查封時不適用之。是善意第三人之行為仍可對抗債權人也。（執行律草案第一六三條第一六四條）此類立法例。殊欠妥當。〔註〕現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明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以免爭議。（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九條）

〔註〕按執行律草案關於強制拍賣開始有應為登記之規定。（第一六〇條）則依該草案第一六五條規定。其程序之續行。亦不因查封後對於不動產所為之他處分而受影響。（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本項應解為注意規定）又執行律草案尚有參加查封之規定（第一六八條第一六九條）殊嫌累贅。

第五、查封之撤銷。債務人於查封後七日內能提出抗辯得聲請撤銷查封。（民訴執行規則第六十條）

第三項 拍賣

第一、拍賣之聲請。強制拍賣。由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為之。聲請時須提出左列事項之書

狀。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

(二)不動產。

(三)爲拍賣原因之權利及執行名義。

(四)執行法院。

於上列要件外。因使執行權所有權及不動產之明確起見。尚須於聲請書中添具左列書狀。

(一)執行正本。

本。

(二)在己登記之不動產。爲記載所有人及土地所在號數面積或建築物所在種類構造面積登記簿。官署請求之。如債權人不能請求此項證明書。亦聲請法院便承發更調查之。

若債權人聲請拍賣以前。對於同一不動產已有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時。則毋庸添具上所謂已登記與未登記之書狀。祇摘示已有執行開始之事實爲己足。(三條至第一五六條)依現行事例。執行法院得以職權命爲拍賣。至上述書狀。亦已規定於聲請查封範圍以內。則於拍賣時自可適用。

(民訴執行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

第二、拍賣前之調查。執行法院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前。應調查其開始之條件。如有左列情形。

○標爲拍賣。（執行律草案
第一五七條）

(甲)對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債務人表示爲該不動產之所有人或爲所有之人之繼承人時。

(乙)對於未登記之不動產。有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證明時。

第三、拍賣開始之裁定。執行法院既調查開始條件。既爲開始拍賣之裁定。強制拍賣以對於各不動產開始爲原則。然若因對於同一債務人之權利。或以數個不動產爲擔保之權利。而對於數個不動產爲強制拍賣者。則執行法院得以同一程序行之。以圖簡捷。又於爲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時。應速向管轄登記機關爲登記。登記機關受嘱託登記後。應即送交登記簿及附屬書件之謄本。所以使法院明瞭不動產之狀況也。（執行律草案第一五八條至一六〇條並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拍賣之停止及撤銷。關於強制執行之停止及撤銷。本有一般規定。前已述及。茲則爲對於不動產拍賣之特別規定。分述如次。

(甲)撤銷及停止之原因（執行律草案第一七五條）

(A)依登記簿顯見有障礙拍賣之事項時。應撤銷其程序。或定期間命債權人證明障礙之消滅。而停止其程序。債權人若不於此期間內爲證明者。仍應撤銷。

(B)買回權人先買權人或買賣預約人於適當之期間呈報實行權利。法院應使供擔保而撤銷拍賣。

程序。〔註〕

〔註〕 按舊民律草案僅有買回權之規定。(第一次民草第六〇七條)並無先買權等之規定。執行律草案本條實無依據。

(C) 扣押債權人爲撤回拍賣之聲請或爲拍賣停止之聲請時。此時應分別撤銷停止。

(D) 利害關係人得扣押債權人之同意。聲請停止時。應予停止。

(E) 不動產滅失。則拍賣之目的物已不存在。此時應撤銷其程序。

(F) 依上述原因而停止後。除有特別情形外。非有扣押債權人之聲請。不得續行。如自程序停止時起。逾三個月不爲續行之聲請者。應撤銷其程序。

(乙) 撤銷及停止之裁定。撤銷或停止拍賣。一經許可。或依職權而爲裁定。均應送達於當事人並通知利害關係第三人。此項裁定如已確定。應以職權賦託登記機關塗銷已登記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又撤銷及停止之原因。如發生於拍賣終結以後。亦得爲不許拍定之裁定。
〔案第一七
六條至第一八一條〕

一七八條)

第五、拍賣之期日。執行法院取受登記簿繕本後。如無妨礙拍賣之事項時。應即確定日期。並於確定日期之裁定內爲左列之記載。
〔執行律第一七九條至第一八一條〕

(甲)不動產。

(乙)為強制拍賣。

(丙)日期及地點。

(丁)於拍賣開始時尚未登記之不動產上權利。非於拍賣申述之催告前據實呈報。不得以該不動產上權利為對抗。但得於賣得金中受其分配。其權利順位應在扣押債權人及其他（指已登記或已呈報者）不動產上權利人之後。
〔註一〕

(戊)對於強制執行申述異議者。若非於拍定以前。提出撤銷或停止程序之裁定。則祇對於拍定價金有其權利。
〔註二〕

(己)有對抗扣押債權人之買回權等等者。若非於拍定以前呈報實行權利。則對於不動產及其拍定價金。均不得主張權利。
〔註三〕

〔註一〕此指對於不動產上有抵押權典權等等未為登記者而言。依現行法例。如未登記則其物權自始不成立。若已登記。則其權利依然存在。不因執行程序而生差異。（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一項）

〔註二〕此指對於不動產有所有權而未為登記者而言。依現行法例亦不因執行程序而受影響。

〔註三〕按買回權係一種債權。此爲買回權人與債務人之關係。在執行程序中亦不生問題。

確定拍賣日期之裁定。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前及不動產所在地並登載新聞紙。此爲日期之公告。拍賣日與公告日至少須留十四日之期間。否則廢止拍賣日期而定新日期再行公告。(執行律草案第一八二條至第一八五條)

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有公告期日之規定。惟第六十四條第六款係令利害關係人注意。不能解爲逾限。其權利即受何種限制。關於拍賣期日與公告期日之距離。又拍定期日與公告期日之距離。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得爲縮短。

第六、拍賣之條件。許可拍賣。應於拍賣金額超過優先權人之數額及拍賣之費用爲限。始得爲之。是爲拍賣之條件。故執行法院須就優先權以定最抵拍賣金額之準標準。(註)(執行律草案第一八六條至第一九一條)

〔註〕現行民訴執行規則似採不動產消滅主義。如已查封。即得開始拍賣。惟執行法院亦得斟酌情形而爲變通。又最低拍賣金額。係由鑑定人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民訴執行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並參照補訂民事執辦法第十九條)

上述條件。並非強行規定。如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有協議時。則得別定拍賣條件。(執行律草案第二〇一條)

○○條第二)又關於拍賣不動產效力所及之動產。亦得爲特別之變賣。(第二〇四條)

第七、拍賣之實施。關於拍賣之實施。得分五段說明之。

(甲) 拍賣申述之擔保。

(A) 擔保之聲請。拍賣申述催告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恐拍買申述人不履行義務。得聲請使供擔保。但國庫為拍買申述人時。不得請供擔保。
〔註〕
〔執行律草案第二〇五條〕

〔註〕按現行民訴執行規則係採強制擔保主義。(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至國庫是否得為拍買申述人。亦一解釋問題。因第二十八條係指推事書記官承發吏而言也。

(B) 擔保之命令。法院受擔保聲請後。得命拍買申述人供擔保。若不遵命。應駁回其申述。

(執行律草案
第二〇六條)

(C) 擔保之數額及物品。擔保之供與。應提存金錢或相當之有價證券。其金額賣買申述額十分之一。如程序之費用額超過此數。須就費用額相當之金額供擔保。
〔註〕
〔執行律草案第二〇七條〕

〔註〕依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三項定金額為拍買申述額二十分之一。

(乙) 拍賣之終結。拍賣非拍賣申述之催告後。經過一定時間。不得終結。以求得高價而售。拍賣之終結。應於最終之拍賣高呼三次後宣告之。既經終結。應審訊拍賣日期之利害關係人。而為拍定之審判程序。
〔執行律草案第二〇八條第二〇九條並參〕又拍賣日期開始後。債務人

若提出足以支付債權人之權利及程序費用時。或於數個不動產為拍賣時。〔註〕若對於一不動產之拍賣申述。其金額可以支付債權人之權利及程序費用時。即應停止拍賣。拍賣日期。無拍賣之申述。或有申述而失其效力時。則應停止拍賣。另定新拍賣日期。此雖為拍賣之停止。然實無異拍賣之終結。故於此述之。(執行律草案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一二條並參)

〔註〕不動產得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在執行律草案第二〇二條第二〇三條定有明文。現行事例亦得斟酌行之。

(丙)拍賣程序之變更。新拍賣日期。仍無拍賣之申述。或雖有拍賣申述而失其效力時。應廢止拍賣程序。但強制管理要件存在時。得變更為強制管理。命為程序之存續。(執行律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丁)拍賣筆錄之作成。拍賣應由執行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由推事及書記官署名。承發吏為拍賣時。由承發吏作成之。(執行律草案第二一四條第二一五條第二十六條並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四十條)

第八、拍定程序。

(甲)許可拍定。拍定應許可於最高價拍買申述人。但最高價拍買申述人。如將其拍買權利讓與他人。而他人引受其義務時。應許可於讓受人。或最高價拍買申述人於拍賣日期或嗣後以書狀

證明代他人爲拍賣申述時。應許可於被代理人。於此情形。如有拍定之許可。則最高價申述人及拍定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執行律草案第二二一七條)〔註〕

〔註〕按現行民訴執行規則並無此種規定。似拍買權不得讓與。至代理拍買。則屬解釋問題。許可拍定裁定後。應予宣告並送達而發生效力。(執行律草案第二二〇條)〔註〕

〔註〕按現行民訴執行規則雖無此種規定。應解爲得以參酌援用。

拍定人自指定許可之裁定宣告後有左列義務權利。

(A) 義務。(執行律草案第一九八條)

- (1) 支付拍定金。拍定人既經拍定不動產即應支付價金。並自拍定日期。給付利息。惟拍定人證明已將應支付之拍定價金提存及拋棄取還提存金之權利時。則因提存而免除義務。
- (2) 承任債務。不動產上之擔保物權。不因拍定而消滅。故如不動產之所有人。因擔保自己之債務。於其不動產上設有擔保物權者。其物權不因他種原因而消滅時。則拍定人須於擔保物權效力之限度內。承任債務。

- (3) 負擔瑕疪危險。拍定人對於標的物無瑕疪擔保之請求權。〔註〕而自拍定日起。負擔不動產由不可抗力之滅失及毀損之危險。

〔註〕 執行律草案精神。係以強制拍賣為公法上之處分。按之舊民律草案第五七〇條亦然。依現行事例。則難援用。(參照第三十五頁之說明)

(4)負擔費用及其他義務。拍定人須負擔關於許可拍定之費用。由拍定日起。負擔關於標的物之義務。

(B)權利。(執行律草案第二二三條第二二二)
五條第一九五條第一九九條

(1)取得所有權。拍定人於許可拍定後。取得所有權。故不動產所有人或標的物占有人拒絕交付時。得為強制執行。但占有人之占有。係依其他權利而占有者。不在此限。(參照規則第七十五)

條第七十六條)

〔註〕此種所有權。是原始的取得。抑傳來的取得。學者議論不一。依吾國現行事例。應解為傳來取得。而執行律草案之精神。則為原始取得。因該草案規定拍定人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故也。

(2)取得聲明管理權。拍定人在未支付拍定價金或提存價金以前。得因聲請命為不動產之管理。此時管理人之選任及其權義。準用強制管理之規定。(參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

(3)取得收益權。拍定人自拍定日起。可收益標的物之權利。雖債務人所占有之附屬物。

亦包括在內。

按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定有減價及作價或命債權人管理辦法。似較執行律草案為優。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將民訴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廢止。亦極妥當。

(乙)不許可拍定。據執行律草案第二二六條規定如拍賣違背法定條件或其他違法情事。應為不許可拍定之裁定。此項裁定。亦須公告。若不妨礙程序之續行。則僅有停止之效力。若有其他情形。則有撤銷之效力。(執行律草案第二二七條)

第九、抗告程序。依執行律草案第二三〇條至第二三八條為關於抗告之規定。其中分為即時抗告與普通抗告兩種。對於拍定之裁定。雖亦得為即時抗告。然有特別規定時。則不適用。對於許可拍定之抗告者。為各利害關係人主張拍買申述不失效力之拍買申述人。及依拍買申述人之讓與而取得拍賣物權利之人。有不動產權利或對於強制執行有異議之權利之人。對於不許可拍定之抗告者。為扣押債權人。主張拍買申述不失效力之拍買申述人。及依拍買申述之讓與而取得拍買申述權利之人。如認抗告為有理由。應廢棄原裁定。更為裁定。又廢棄拍定許可之裁定。若拍定價金已經分配者。尚得為再抗告。再抗告若認為有理由。應廢棄抗告審之裁定。而為駁回對於拍定許可之裁定之抗告。此種程

序。異常繁雜。爲現行事例所不取。

第十、再拍賣程序。拍定人於分配日期不支付拍定價金。法院應以職權爲再拍賣。對於再拍賣之裁定。不得抗告。再拍賣爲拍定以後所發生。與因拍賣日期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而爲更新拍賣者。其性質不同。故有特別規定。〔註〕

〔註〕新拍賣因第一次拍賣未完結未成立而另行拍賣也。再拍賣則前拍賣已完而又拍賣。

(甲)再拍賣之條件。依最初拍賣所定之條件爲之。

(乙)最初拍定人於再拍日期前三日支付拍定價金及利息並費用時。應廢止再拍賣。

(丙)最初拍定人於再拍賣價金少於最初之拍賣價金時。應支付其差額。再拍賣程序費用及其他因義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亦應由最初拍定人負擔。

(丁)最初拍定人不得加入再拍賣。若再拍賣之拍定價金超過最初之拍定價金時。亦不得請求超過

額。(執行律草案第二五八條至第二六一)

第十一、分配程序。拍定許可之裁定宣告後。應定分配價金之日期。並將裁定送達公告。同時懲告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元本利息費用及請求之計算書。迨期間已滿。即作成準備分配表。並應於分配日期三日前存置書記科。以便利害關係人之閱覽。及至分配日期。執行法院應審到場之

利害關係人。若有必要時。應聽鑑定人之意見。作成分配表。分配表應記明分配總額扣押債權人之權利。拍賣開始時。已經登記之權利。分配日期前呈報之權利。以及權利之評價額。分配之次序。分配之比例等等。此時拍定人已交足其應支付之金額。自無問題。否則將其擔保拍賣申述所提存之金錢。作為價金之一部。若擔保物為有價證券。亦得為換價處分。(執行律草案第二四條至第二四八條)

各債權人應受分配之金額。依下列原則定之。

(甲)附條件權利。視為無條件。而定分配額。

(乙)附期限之權利有利息者。視為期限於分配日屆至。而定分配額。

(丙)附期限之權利。其期限於分配後屆至且無利息者。應加入自分配日起至期限屆至時止之法定利息與權利額相當之金額。而定分配額。

(丁)金額及期間皆有一定之定期金權利。以分配日後各定期金總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但其總額依法定利率而超過相當於其定期金之利息之元本時。以其元本額。視為債權額。

(戊)權利之標的物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額不確定。或以外國之通貨定之者。應以分配日期之評價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及實施。準用關於動產執行分配之規定。但亦有下列特別。即(1)債權人於

既日期前所呈報之權利。未記載於分配表中者。以其呈報視為對於分配表之異議。(2)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力之債權人之異議。應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律草案第二五條)

分配表實施後。應將拍定許可之裁定正本及分配筆錄。送交管轄登記所囑託為拍定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及強制拍賣登記之塗銷。此外關於權利人不分明時。尚有提存及選任代理並為公示催告之辦法。以使分配程序易於終結〔註〕(執行律草案第二六條)

〔註〕依現行民法第七五九條。因強制執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毋須登記。惟於處分時。則非登記不可。

依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七十九條關於分配適用動產執行分配之規定。

上述之分配。乃指裁判上分配而言。如利害關係人定有協議分配方法。亦可為裁判外之分配。

(執行律草案第二七條至第二八〇條)

第十二、投標程序。投標乃拍賣以外之不動產換價方法也。拍賣以言詞申述價額。投標則以書狀申述價額。形式不同。實質無異。故法院得以職權或聲請命以投標代拍賣。至投標程序。原則上適用拍賣之規定。茲僅述其特別規定如次。

(甲)投標人於投標日期。須提出表示姓名、住所、不動產價額之書件。

(乙) 彙標應於投標人面前開示。並朗讀之。

(丙) 同額之投標。若有二個以上。應使為追加投標。以定最高價投標人。若不為追加投標。依抽籤法定之。

(丁) 經呼為最高價投標人者。若命其供擔保而不供時。以其次位之投標人。為最高價投標人。於此情形。經呼為最高價投標人者。有賠償其投標額與次位投標價額之差額義務。(執行律草案至第二八四條) 現行民訴執行規則並未設有投標規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定明許以投標方法代拍賣。

第四項 強制管理

強制管理以對於不動產之收益為標的。乃強制拍賣外之一種執行方法也。強制拍賣以執行法院或承發更為之。而強制管理則以選任管理人為之。程序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

第一、強制管理之開始。強制管理。由債權人提出聲請書為之。聲請書所應記載之事項。與聲請強制拍賣時相同。若以聲請為正當。應以裁定命為強制管理。惟效力則自管理人占有不動產而發生。○尚有注意之二點。(1)關於已登記之權利。請求為強制管理時。債務人若為不動產之自主占有人。雖未經登記。亦得命強制管理。其自主占有於法院已顯著時。且不必以書狀聲敍。(2)強制管理開始

之裁定。應送達於管理人。並應囑託登記及通知利害關係第三人。(執行律草案第二九八條至三〇一條參照第三〇四條)

依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條。強制管理得以職權為之。惟強制管理與強制拍賣為各別不同之執行方法。是為分離主義。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則有變更。觀於該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管理與拍賣可同時或先後為之。似較妥當。

第二、強制管理之效力。○強制管理效力之內容。分為左列四種。

(甲)對於不動產者。強制管理開始後。當然有扣押不動產之效力。其效力及於不動產收益之果

實。(執行律草案第三〇二條)

(乙)對於管理人者。法院應使承發更或其他官吏交付不動產於管理人或授與管理人以自受交付所必要之權利。(執行律草案第三〇三條參閱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丙)對於債務人者。債務人於強制管理開始後。不得為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惟債務人當時若若居住該不動產上。則債務人及有家屬居住所必要之部分。應使之繼續使用。若債務人及其家屬就不動產或其管理加危險時。法院得因聲請命債務人交出該必要部分。(執行律草案第三〇五條參閱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一条前段)

(丁)對於第三人者。法院依債權人或管理人之聲請。對於第三債務人禁止以不動產之收益給付

於債務人。(執行律草案第三〇六條參閱)
(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條後段)

第三、管理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管理人之選任。由法院爲之。其人數多少。亦由法院定之。大體以一人爲原則。如有必要。亦得選任數人。如選任數人。除別有規定外。須共同行其職務。管理人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其職務之重要者如下。

(甲)爲不動產管理及收益所必要之一切行爲。

(乙)於每年及其任務終了時向利害關係人爲計算報告。

(丙)由不動產之收益。先扣除應負擔之租稅及其他公課。次償還管理費用。最後以其餘額。分配於各債權人。

(丁)管理人於其任務終了後。除解任外。後任管理人或債務人管理以前。應爲必要之處分。

管理人應服從法院之指揮監督。法院得命管理人供擔保或解除其任務。但管理人得支取報酬。其報酬額由法院定之。(執行律草案第二八五條至第二九七條參閱)
(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

第四、強制管理之撤銷。管理程序之撤銷。由法院於左列情形定之。

(甲)扣押債權人受償還時。

(乙)因續行管理需特別費用。債權人不爲預納時。

(丙) 債權人撤回聲請時。

(丁) 不動產已滅失或依登記簿顯見有障礙強制管理事由時。

撤銷之程序。亦應以裁定為之。並送達於當事人及第三人。此項裁定若已確定。尚須嘱託登記所為塗銷登記。(執行律草案第三〇九條第三一〇條參閱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六條)

在執行律草案。關於分配程序。除準用不動產拍賣之分配規定外。尚有數種規定。然按其內容與拍賣程序後之分配。亦無甚大異。不過因有管理人。須命管理人依分配表而支付耳。茲姑從略。(執行律草案第三一一條至第三一八條)

第三款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船舶本為動產。然因其價額之高。形體之大。性質之耐久。類似不動產之處甚多。故多數國家均設船舶登記制度。以保護不動產之法保護之。其在執行法上之立法例亦分二派。(一)不問船舶登記與否。均適用不動產之執行方法。(二)登記後視為不動產。否則視為動產。適用動產執行之規定。前者如日本是。後者如德國是。吾國執行律草案採第一主義。惟因船舶之性質。究與土地房屋有不同者。故又設為特別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始依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現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定明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兩派立法例。各有得失。是亦一問題也。〔註〕

〔註〕依吾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船舶視為動產。甚是明顯。至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雖有登記規定。然不過為保護已登記之船舶。尚不能解為登記後即發生不動產之效力也。

第一、強制拍賣之要件。強制拍賣。以債務人為船舶自主占有者為限。惟對於船長占有。亦得為之。

第二、強制執行之管理。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以船舶現在地之法院為執行法院。

第三、強制執行之聲請。對於船舶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時。應由權利人提出書狀。所載事項。與對於不動產聲請拍賣時略同。聲請書內應添具關於船舶登記事項之登記證明書。並聲敍為拍賣聲請之理由

第四、制強拍賣之開始。對於船舶之拍賣。由執行法院以裁定為之。此項裁定應命為船舶之監守保存及其他必要處分。實施此項處分。則雖在拍賣開始以前。即有扣押之效力。至為拍賣開始之裁定。應嘱託登記機關為登記。

第五、拍賣日期之公告。執行法院。若非管轄船籍港之法院。應將拍賣日期之公告。嘱託船籍港所在地之法院為之公告。其公告須記載船舶之現在也。

第六、拍賣之申述。拍賣船舶。不適用關於最抵拍賣申述額之規定。蓋參酌動產拍賣之法

也。

第七、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執行名義。若對於船舶所有者亦生效力時。則對於船長開始執行。同時對於船舶所有者。發生效力。此時船長視為利害關係人。若船長有變更時。以新船長視為利害關係人。

第八、對於外國船舶之執行。依中國法令應登記之外國船舶。其強制執行。準用本節規定。

以上八點。為關於船舶執行之特別規定。此外可參照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執行律草案第三一九條至第三二二條)

條八

第四款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以使債權人得受償還為標的。對於金錢債權欲達償還之目的。莫善於先使債務人不能將對於第三債務人所有之債權自由處分。次許債權人得就其金錢債權向第三債務人追取。或許其受金錢債權本體之轉付。前者謂扣押命令。後者謂追取命令與轉付命令。故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依法院扣押追取轉付之裁定為之也。(執行律草案第三二九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

第一項 扣押

第一、扣押之要件。金錢債權之扣押。不許為過度之扣押。不得為無實益之扣押。而第三人如

有優先權時。優先權確定之訴訟。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固無俟言。茲就本款所規定之要件言之。

**執行律草案
第三三一條**

(甲)須為可扣押之債權。屬於債務人之債權。非皆可以扣押也。不得扣押之債權。為左列數種。

(A)法定之扶養請求權。

(B)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必要之限度。或債務人因他人慈惠所受之收入。

(C)下級士兵之餉項及恩給並其遺族之扶助費。

(D)屬於出征軍隊或在軍艦服務之軍人屬於職務所受之收入。(執行律草案
第三三二條)

(乙)須為可以讓與之債權。依法律不得讓與之債權。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扣押。(參照民法
條第
二項)依契約不得讓與之債權。(參照民法第
二九四條)雖得扣押。然不得發轉付命令。(執行律草案
第三三三條)(註)

[註] 依契約不得讓與之債務。不得發轉付命令者。蓋為尊重契約當事人之意思也。至於追取。乃債權人對於第三人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並非以此項債權直接移轉於債權人。故法不加禁止。

(丙)下列債權。須不超過法定數限。(1)文武官吏宗教所及公私立教育機關教師職務上收入。

強制執行法講義

七〇

(2) 服勞務者之日給及傭金。(3) 因損害身體所應支付之定期金。以上三種債權。其收入以一年超過五百元者為限。得扣押其超過額之半數。
〔註〕
(執行律草案)
第三三四條

〔註〕 按執行律草案第九十一條第十款與第三三四條第一款規定。顯有衝突。蓋此種權利屬於金錢債權之範圍。而不屬於動產之範圍。起草當時。未免欠缺注意。論者有謂第九十一條第十款乃指已收入之金錢而言。應依第三三四條第一款計算者。其說為愚所不取。

第二、扣押之方法。應扣押金錢債權時。法院對於第三債務人應發禁止向債務人支付之命令。對於債務人應發禁止處分之命令。並以職權送達及通知債權人。
〔訂執行辦法第二〕
〔註〕
〔註〕
(執行律草案第三三五條至第三三七條)
〔註〕
(執行律草案第三三五條至第三三七條民事補十三條第一項)

〔註〕 德日民訴法對於執行命令。只有一種。吾民訴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則規定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由債權人選擇聲請。似欠周密。自以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面禁止處分。一面禁止支付為妥。

第三、扣押之效力。扣押自送达命令於第三債務人時而生效力。其效力如左。

(甲)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之效力。

(A) 債給及其他繼續收入之債權。其扣押效力及於債務人以後所收入之金額。
(執行律草案)
第三三八條

(B) 關於職務上收入之債權。扣押效力及於債務人轉任兼任或增俸之收入金額。但應支付其金額者有變更時。不在此限。

(乙) 對於第三債務人之效力。扣押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使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命令送達後兩星期內。爲左列之陳述。

(一) 債權認諾之有無。及支付意思之有無。〔註〕

(二) 債權人已受他人之請求否。

(三) 債權已受他人之扣押否。

此項陳述之催告。與扣押命令同時送達。第三債務人如怠於陳述。或爲不正當與不完全之陳述時。對於扣押債權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執行律草案第三四〇條第三四) 債務人關於其債權不得爲有效之處分。第三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爲有效之償還。則爲扣押效力之當然結果。

〔註〕 認諾是否有獨立之原因。學說不一。通說則謂無獨立之原因。必因他種原因而爲認諾。(如第三債務人有承擔債務之特別意思表示)。始爲有效。

法國民訴法規定第三債務人於期間內不爲陳述者。視爲認諾。德日民訴法則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吾國執行律草案採德日立法例。民訴執行規則之法意則採法國立法例也。

第二項 追取命令與轉付命令

債權扣押之效力發生後。債權人尚無即向第三債務人求履行債務之權利。即第三債務人對於扣押債權人亦無支付之義務。扣押債權人若欲實得償還。須實施法律上之程序。即移付扣押債權於扣押債權人。移付之法。或因追取而發追取命令。或因轉付而發轉付命令。得因扣押債權人之選擇而聲請之。

〔註〕(執行法律草案第三四二條民事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一)追取命令。追取命令云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所有之債權。而以代債務人請求之權利付與債權人之命令也。簡言之。即法院因扣押債權人所發之命令。而使其得逕向第三債務人追取之也。

(二)轉付命令。轉付命令云者。乃就債務人應由第三債務人受償之債權。使以券面額移轉於扣押債權人以消滅其債務之命令也。

〔註〕民訴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與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轉付命令。應解為包含追取命令。惟二者之性質。頗有區別。觀於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依債權人選擇云云。甚為瞭然。

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自送達後發生效力。其效力如左。

〔執行法律草案第三四三條〕

(一)債務人之說明義務及交付義務。債務人對於有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須為主張其債權所必要之說明。並交付此項債權證書。(執行律草案第三四四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九十六條參閱民法第二九六條)

(二)第三債務人償還之義務。第三債務人依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而償還時。嗣後命令雖經撤銷。其債還不失效力。其不知撤銷之命令者亦同。所以保護第三人債務人也。(執行律草案第三四九八條參閱民法第二五條)第三債務人若拒絕支付。有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得對之起訴。並將起訴情形通知債務人。(執行律草案第三四六條民訴執行規則第九十五條)

(三)債務人債務之消滅。轉付命令。因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於其債務所存之限度內。有使債務人債務消滅之效力。至追取命令。必於追取所得之全額限度內。始生債務消滅之效力。惟有追取命令之債權人如怠於行使權利。對於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執行律草案第三四七條至第三四九條)

第三項 換價方法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如有條件附或期限附或因反對給付或其他事由。而追取轉付困難時。法院得依聲明以他項換價方法。變更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惟此種換價方法。事實上甚少也。

第四項 對於特種債權之特例

第一、票據及其他證券債權。此種債權與動產相類。其扣押由承發更占有其證券。關於承發

吏之通知保管。均準用動產扣押之規定。
(執行律草案第三五)

第二、有不動產擔保物權之債權。扣押有抵押權為擔保之債權。法院於送達扣押命令後。應嘱託登記機關速為登記。若抵押物不屬於第三債務人。法院應速向不動產所有人通知。又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轉付命令。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執行律草案第三五)

第三、有動產擔保之債權。扣押有動產質權為擔保之債權。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供相當之擔保。而請求質物之交付。債權人如拒絕交付。得本於命令為強制執行。

(執行律草案)

第五項 債權之再扣押

第一、再扣押之要件。對於已扣押之債權。固得為再扣押。但左列情形。應受限制。

(甲)於有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後。不得為再扣押。
(執行律草案)

(乙)後之扣押債權人得依他之強制執行方法清償時。最初之扣押債權人對於後之扣押得聲明異議。
(執行律草案)

第二、再扣押之程序。對於已扣押之債權。再為扣押時。法院須依扣押債權人之聲請。發第二

或其後之扣押命令。受扣押命令送達之第三債務人。就同一之債務更受扣押命令時。若發命令之法院

不同。應向發第二或其後扣押命令之法院呈報已有扣押命令之送達。並表示其發最初扣押命令之法院

○受前項呈報之法院。應將關於扣押命令之記錄。送付最初扣押命令之法院。並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執行律草案第三五)

第三、再扣押之效力。得第二或其後扣押命令之債權人。與第一扣押債權人有同一之權利。惟
有第二及其後之扣押命令。即不得轉付命令。(○條第三六一)

第六項 多數債權人之扣押及分配

第一、轉付命令之禁止。有多數債權人同時為扣押時。不得發轉付命令。(執行律草案第三六二)

第二、第三債務人提存之權利義務。多數債權人扣押金錢債權時。第三債務人得提存其應支付
之金額。然有追取命令債權人之請求時。負提存義務之第三債務人已為提存。應向發最初扣押命令之
法院呈報。第三債務人若不履行提存義務。追取命令之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此時各扣押債權人均
得參加訴訟。如各扣押債權人不參加。第三債務人得聲請辯論日期傳喚到案。使為參加。(執行律草
三條至第
三六五條)

第三、分配之程序。第三債務人應支付之金額不足清償各債權人之權利。法院應為分配。其分
配程序。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但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成立者。依其協議定之。(執行律草
三六六條)

強制執行法講義

七六

第五款 對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對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為強制執行。乃對於債務人之請求權為強制執行也。此種執行。與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不能全然同一。故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方法。有可以準用者。有不可以準用者。茲僅就此種執行之特別方法。敘述如左。〔註〕

〔註〕 交付對於特定物而言。給付對於代替物而言。依現行民事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則不設此區別。

第一項 對於動產請求之執行

關於動產請求之扣押。由執行法院一面向債務人禁止其處分。一面對於第三債務人命以動產交付於承發吏。承發吏受交付後。其換價方法。準用關於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執行律草案第三六八條參第十三條〕

第三債務人若不為交付或給付。則扣押債權人須更向執行法院請求追取命令。自不待言。

多數債權人扣押關於動產之請求時。第三債務人得向承發吏交付其請求之標的物。有追取命令時。並負交付之義務。第三債務人向承發吏交付時。應呈明其事情。承發吏受此交付。即視為有動產執行之聲請。而為換價。〔執行律草案第三七七條〕

承發更變賣受交付之動產時。若其賣得金不足償還各債權人之權利。且權利人間分配之協議又不成立。承發更應提存賣得金。且向最初發扣押命令之法院呈明。而為分配。(執行律草案)

依現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須依動產執行辦法執行之。不得由承發更逕為換價處分。

第二項 對於不動產請求之執行

關於不動產請求之扣押。應命交付於執行法院所選任之保管人。若其請求係以所有權移轉為標的者。則以保管人為債務人之代理人。而為所有權移轉之程序。交付於保管人之不動產。其強制執行。準用對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註)(執行律草案)

多數債權人扣押關於不動產之請求時。第三債務人得向法院所選任之保管人交付不動產。但有追取命令時。並負交付之義務。第三債務人向保管人交付時。應呈明其事情。(執行律草案)

〔註〕對於第三人之請求交付。若不以移轉所有權為標的者。如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等。自不限於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如以管理收益清償債權人之類可也。(參閱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即在以移轉所有權為標的之權利。亦得為命令管理。又移轉此等權利。亦得類推解釋以保管人為債務人之代理人。而為移轉之程序。執行律草案以所有權移轉以

外之財產權。包括於第三七四條以內。殊有不當。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上述執行方法。不得發轉付命令。此與金錢債權之執行有不同者。蓋以請求交物之權利。無一定數額故也。(執行律草案)
(第三七〇條)

第六款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所謂其他財產權者。即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權。既非金錢債權。又非物之交付或給付也。對於此種權利之執行。原則上準用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規定。(執行律草案)
(第三七四條)

第一項 無第三債務人之財產權之執行

此種權利。無第三債務人時。其扣押自禁止處分之命令。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執行法院於此情形。得命為權利讓與及其他必要處分。(註)(執行律草案)
(第三七五條)

〔註〕此種權利。例如著作權、專利權、採礦權、漁業權之類。至於地上權、永佃權、典權。雖非以移轉所有為標的。但有時亦有負交付義務之第三人者。自可包括於第五款範圍以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將其列入本款。與執行律草案有同一之誤會。

第五款之權利。尚可發追取命令。本款之權利。則不能發追取命令。只得禁止其權利處分而已。

第二項 不動產共有部分之執行

對於不動產共同所有者之部分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惟其強制拍賣之開始及其程序之撤消或停止。應通知他共同所有人。定共有物部分最低拍賣價。應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執行律草案第三七六條)
(民事執行規則第七九條)

第三項 船舶股分之執行

對於船舶股分之執行。除發禁止處分命令外。尚有特別規定。(1)請求扣押命令時。須添具證明債務者所有股分之登記簿鈔本或其他書狀。此項命令。須送達於船舶管理人。管理人受送達時。與送達者有同一之效力。(執行律草案第三七七條)
(七條第三七八條)

第四項 合夥財產股分之執行

對於合夥財產股分之執行。得為扣押。而於其共同繼承人之股分。亦適用之。此種執行。除扣押外。如關於利益之分配。殘除財產之領收。自可準用關於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規定。(執行律草案第三八〇條)

於上述四項而外。依夫婦間契約共有財產者。對於共有財產之股分不得扣押。依民法規定。夫對於妻之財產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不得扣押。親權者對於其子之財產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亦同。(執行律草案第八一條第三八二條第三八三條)
(二節之說明)蓋此等權利多因由特別身分而來。故列為例外也。

在執行律草案第三七九條尚有對於土地債務執行之規定。現行法已不認此種權利。故不贅。

第三節 關於交人或物及作為不作為之強制執行

關於交人或物及作為不作為之強制執行。我標的有三。(一)以交回人或物為其權利之標的之執行。(二)以債務人之行為為其權利標的之執行。(三)以債務人表示意思為其權利標的之執行。此種執行方法。似無扣押拍賣之可言。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

第一款 交人或物之執行

第一項 交人之執行

債務人應將人交回時。承發吏須將其人由債務人收回交與債權人。

(執行律草案
第三八四條)

關於交人債權之執行。學者有以嬰兒不能行動。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者。亦有以人為權利主體。不能為強制之目的者。前說固屬非是。後說亦有偏頗。故以得為執行為原則。但應注意者。既不適於強制執行時。仍不得執行。如被請求所交之本人不願受債權人之請求。或有特別情形不能立於債權人監護之下是也。

(執行律草案
第三八四條)

〔註〕 司法院院字第四七六號解釋。『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民事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可以執行。

第二項 交物之執行

交物之執行。可別爲兩種情形。

第一、其物在債務人之手時。債務者應交出特定動產。或其中一定成分。或爲一定數目之代替物。或一定數目之有價證券時。承發吏應將其物由債務人取出。交與債權者。債務人應提示證書及其他物件。或應爲交付於第三人時。亦準用此規定。(執行律草案第三八六條)債務人應將不動產或人所居住之船舶交付時。[註]承發吏應使債務者停止占有。而使債權者占有之。此時如有不屬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之動產時。承發吏應將其物除出。交回於債務者。若債務者不在時。則交付於其代理人或其成年家屬及其所僱傭之人。是等人皆不在時。則以債務人之費用。將其所除出之動產。妥爲保管。若債務人延不領受。則依拍賣動產之規定。代爲變賣。除扣除經手費用外。將其餘款提存之。(執行律草案第三八七條)

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

[註]人所居住之船舶。採用動產執行之法意。即由承發吏取以交付債權人。民事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對於船舶並無特別明文。自依不動產執行方法處置。

第二、其物在第三人之手時。債務人所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手中時。第三人有權利得以

者。執行法院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該第三人之交付請求權移轉於債權人。

(執行律草案第三八
八條民事補訂執行)

辦法第二十
八條第三款)

第二款 以債務人之行為為標的之強制執行

第一項 作為之義務

作為之義務。其執行方法有二。分述如次。

第一、可由第三人作為者。債務人可依第三者作為之債務不履行時。執行機關得因債權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將其請求作為之權利授與債權人。債權人為此聲請時。得將其作為必要之費用。同時請求裁定豫為支付。其作為須多額之費用者。亦不妨再為請求。(執行律草案
第三八九條)

依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執行機關得以債務人之費用逕命令第三人代為履行。無所謂將請求作為之權利授與債權。依民事補訂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定明。代為執行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為此項行為可矣。乃兼取草案法意。可為折衷辦法。

又依強制辦法規定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先支付。而以此命令為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為行為。至債權人垫付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訴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此種辦法。亦較簡捷。

第二、不可由第三人作為者。債務人之作爲不得由第三者爲之者。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執行機關得對於債務者處以千圓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命爲婚姻之判決或命爲夫婦同居之判決。(執行律草案第三九〇條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

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得處債務人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二項 不作為之義務。

債務人之債務。屬於不作為或應爲忍受之行爲。若債務人違背義務時。執行機關得依債權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科以千圓以下之過怠金。且得命債務人於一定期間以後因違背義務所生之損害。供相當之擔保。若債務人於應爲忍受行爲之實行。而爲抵抗時。債務人爲排除抵抗。得請求承發吏蒞視。承發吏如受抵抗。自得施用威力並求警察官吏協助。(執行律草案第三九一條第三九二條民訴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

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作為之債務人。如以作爲違反之者。除處過怠金外。亦得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註]

[註] 愚按不作為債務之執行。亦非絕不可用直接強制執行方法。例如命某舞場夜間十二時後不得歌舞之判決某舞場違背義務時。亦得以強力制止之。

強制執行法講義

八四

第三款 以債務人意思表示為標的之強制執行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通例

第一、判決內容 命債務者為意思表示時。於判決確定後。即視為已經意思表示。〔註〕但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有須反對給付時。則於付與執行正本時。視為意思表示。(執行律草案第三十九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註〕 民訴執行規則雖無關於意思表示執行明文。依民事補訂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解釋。可見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容許。即包含意思表示在內。

第二、以裁判上之和解約定為意思表示者。於和解筆錄作成之時起。視為意思表示。(執行律草案第三十九條)

九條

第二項 意思表示之特例

第一、判決附有假執行之宣示。命債務人對於不動產或船舶之登記為意思表示者。債務人對其假登記或預告登記之登記視為同意者。(執行律草案第三九五條)

第二、判決係命債務人應行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時。債務人得代債務人請求。付與登記必要之證明書。(執行律草案第三九六條)

第三、判決係命債務人為所有權移轉或權利設定之意思表示者。其移轉或設定所有物應交付時。

若由承發吏爲交付者。自取出其物之時起。視爲已經表示。(執行律草案)

第三項 意思表示之無效

確定判決命其應爲意思表示者。其確定判決若取消時。則債務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視爲無效。
(第三九七條)

(執行律草案)

第四節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執行。可分三類述之。

第一款 現物分配

命爲現物分配之判決經確定時。視爲債務人於其實施分配。已經爲意思表示。現物分配若依抽籤之方法。債務者受應爲抽籤之判決後。應實行抽籤。否則即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之。
(執行律草案)

(執行律草案)

第二款 不動產賣價之分配

不動產有左列情形。得以不動產之拍賣價金分配。
(執行律草案)

第一、既登記之不動產。聲請人爲共有者時。又爲共有者之繼承人時。應以戶籍之謄本或抄本爲

繼承之證明。

第二、未登記之不動產。聲請人能證明其共有時。

第三、聲請人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行使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權利時。〔註〕

〔註〕按第三款似爲重複。且無必要。

第三款 船舶賣價之分配

對於船舶爲強制拍賣時。聲請人應以書面聲明其船舶屬於自己及對造之共有。或屬於自己及對造占有之事實。(執行律草案)

以上兩項拍賣。若因他債權人之聲請開始強制拍賣時。若共有物應行分割者。則可將此種強制拍賣取消。(第四〇六條)

按現行民訴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規定甚爲簡明。至原物分配。抑換價分配。以及共有人之權利均屬實體法上問題。可參閱民法第八一七條以下。在執行法中。毋庸規定。

第五節 關於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強制執行

假扣押假處分。原爲保全強制執行之方法。自須速爲執行。故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其裁定自

諭知或自送達於當事人之日起。應於十四日內爲之。又假扣押假處分之命令送達債務人之前。亦得執行。但執行後逾十四日之期間不爲送達者。失其效力。此外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尚有下列之特別規定。

○(第四〇七條)

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此種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較爲周密。蓋恐債務人乘間處分。即不能達保全目的也。

第一款 假扣押之執行

假扣押之執行。準用關於金錢權利強制執行之規定。在執行律草案設有特別者如下。(執行律草案第四〇八條)

第一、執行正本。有假扣押命令。即可據以執行。無須其他執行正本。但對於命令所未表示之人而爲之者。仍須有執行正本。(執行律草案第四〇九條)

第二、執行方法。(1)對於動產之假扣押。以扣押爲之。但扣押之動產。若有減少價格或須多額之保管費用時。得依聲請將其物變賣而提存其賣得金。(2)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法院因聲請嘱託登記所。將其扣押情形。記入不動產登記簿。(3)對於船舶之假扣押。如已登記之船舶。而假扣押之執行。亦以扣押爲之。若假扣押當時。對於船舶已有強制拍賣開始所行之扣押時。則視爲最初扣

押。於此情形。應將扣押筆錄之謄本。提出於法院。船舶假扣押之裁定。因聲請而臨託登記所記入船舶登記簿。(4)對於金錢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以扣押命令為之。(執行律草案第四一) (參照補訂民事十一條) (執行辦法第三十二項)

第三、執行假扣押之效力。假扣押執行後。債務人所為行為。對於假扣押債權人。不生效力。假扣押物除動產有特別情形外。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行拍賣。故扣押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扣押債權人之賣得金。應提存之。(執行律草案第四一四條)

第四、假扣押之取消。(1)債務人提存金額時。(2)債權人不將假扣押續行之必要費用預約時。執行法院得取消假扣押。(執行律草案第四一五條並參閱民訴法第四九五條第四九六條)

第二款 假處分之執行

假處分之命令程序。亦為保全處分之一。故原則上準用假扣押之規定。〔註〕至其特別規定如左。

(執行律草案)
(第四一六條)

第一、假處分之擔保。執行法院限於有特別情事。得使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而取消假處分。

(執行律草案)
(第四一七條)(參閱民訴法)
(第五〇二條)

第二、假處分之登記。固假處分而應行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時。執行法院須以職

權囑託登記所爲登記。（執行律草案（參閱民訴法第五〇一條第三項）

〔註〕按假處分之執行。雖可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則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不可一概而論。關於此點。可參閱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民訴法第五〇〇條。

強制執行律草案

此草案係前清修訂法律館調查員日人松岡義正博士起草尚未經審定者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債權人得依本律之所規定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條 執行機關應依職權實施執行程序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依本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所為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條 本律規定審判衙門之管轄為轉屬管轄

第五條 執行事件於本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所規定

第二章 執行名義

第六條 強制執行非有確定之終局判決及有假執行宣示之終局判決不得為之

第七條 判決以於法定期間內不適法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而確定

第八條 依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而為強制執行者以經內國審判衙門以執行判決許其執行者為限
請求執行判決之訴以債務者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無普通審判籍時依民訴律第三十條
之規定定其管轄

第九條 執行判決不調查外國審判衙門審判之當否而為之
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依該審判衙門所在地之法令而不確定或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而無效
力者應駁回請求執行判決之訴

第十條 強制執行非有執行正本不得為之執行正本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官依聲請付與之若訴訟繫屬於上級審判衙門時該衙門書記官付與之

第十一條 付與執行正本時審判衙門書記官於其所作之判決正本末尾附記執行文

執行文內須記明因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而付執行正本於債權人之要旨

執行文由審判衙門書記官署名蓋印並蓋審判衙門之印

第十二條 執行正本限於判決確定或有假執行宣示時得付與之

第十三條 判決內容以某事實之成就為限而得執行者債權人非依書狀證明其事實之成就不得付與執行

正本

前項規定於判決內容以某日時屆至或供與擔保時為限而得執行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 判決之執行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應有反對給付其給付之意思表示為標的者債權人非證明對於債務人已為履行或債務人受領遲延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第十五條 執行正本因債權人者繼承人或對於債務者之繼承人及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效力所及之標的物管有人付與之但以其繼承或管有關係在審判衙門已經顯著或債權者已依書狀證明其關係時為限

前項繼承或管有關係在審判衙門已顯著者應記明於執行文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情形非有審判長之命令不得付與執行正本依前項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應載明命令於執行文

審判長得於命令前審訊債務人

第十七條 債權人請求執行正本數通或於執行正本付與後更求同一之執行正本時非有審判長之命令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依前項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應將付與執行正本數通或付與同一之執行正本及有審判長命令各事項記

載於執行文

審判長於命令前得審訊債務人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數通或付與同一之執行正本時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通知債務人

第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於付與執行正本前應將付與執行正本之事由日時記載於判決原本

第二十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拒絕付與執行正本之請求時債權人對於該書記官所屬之審判衙門得聲請
裁判變更其處分

前項裁判得爲抗告

第二十一條 債權人不能爲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必要之證明者得於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提起請求付
與執行正本之訴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執行正本之付與得依聲請聲明異議

前項聲請付與執行正本之書記官所屬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十三條 依判決而爲強制執行者非請求執行者及受執行者之姓名記載於判決或附記於判決之執行
文並已將判決送達或同時送達者不得開始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付與執行正本非於應執行之判決外已有執行正本送達或開

時送達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因證明者付與執行正本時須於強制執行開始前將證明書謄本一併送達或於強制執行開始時送達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強制執行非通知上級司令官署後不得開始

前項官署依債權人之請求應付與已受通知之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強制執行以左列各款名義亦得爲之

(一)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所爲之裁判但以僅得依抗告聲明不服者爲限 (二)執行命令 (三)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所爲之和解 (四)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之證書但以其請求之目的爲支付一定金額或有定數之代替物有價證券而記載可以強制執行之旨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依前條所揭之名義而爲強制執行者準用之但因後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命令以其命令發後債權人債務人有繼承人時爲限須有執行正本

前項執行正本付與之訴屬於發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庭管轄但其請求不在初級審判庭管轄者應向管轄審判衙門提起之

第二十九條 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二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庭所爲之和解其執行正本付與之訴準用前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公證人所作證書之執行正本由保存證書之公證人付與之但官署保存其證書時由該官署付與執行正本

對於執行正本異議之裁判或要求同一執行正本之裁判由公證人事務所所在地或前項官署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執行正本付與之訴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若無此項審判衙門時依民事訴訟律第三十條之規定定其管轄

第三章 執行之異議

第三十一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但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異議之原因非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或不得以竝礙主張異議者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異議之原因若有數宗應同時主張之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債務人若不認條件之履行給付之清償繼承或

管有關係存在者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但亦得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以聲請主張異議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訴以對於執行正本付與之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人對於執行物有權利而其權利有不許執行之效力時得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

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前項之訴時視為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訴屬於管轄執行行為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編 執行機關

第一章 承發吏

第三十六條 強制執行依承發吏實施之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實施強制執行之承發吏為管轄執行行為地初級審判廳所屬之承發吏

前項承發吏於其所屬之初級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使職權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得交付執行正本於承發吏聲請為強制執行

債權人爲前項聲請時並得請求初級審判廳書記官之監視

第三十九條 受前條聲請之承發吏有代債權人作成受償證書交付清償之債務人及對於清償之債務人交付執行正本之權限

第四十條 承發吏持有執行正本時有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爲強制執行及前條所掲行爲之權限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不得主張持有執行正本之承發吏無前項權限

第四十一條 承發吏因執行上必要情形得搜檢債務人之居住事務庫所倉箱櫃衣匣及其他器具或使開視窗戶箱櫃衣匣及其他器具而爲適宜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承發吏於實施前條行爲遇有抵抗若認爲重要時得用威力並求警察官吏之協助若須軍隊之協助應報告所屬之審判衙門

第四十三條 承發吏於星期日慶祝日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執行行爲但經所屬之審判衙門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許可命令應於強制執行之際提示債務人

第四十四條 承發吏爲執行行爲受抵抗時或於債務人之住居或事務所爲執行行爲而債務人或其長戚之家屬或其家所雇傭人未出見時應以成年男子二人或市鄉警察之官吏一人爲證人使之蒞視但求警察當

吏之協助時毋庸他證人蒞視

依執行行爲地之情況難得蒞視之人時承發吏得以職權逕爲執行行爲
第四十五條 承發吏受清償後應交付執行正本及受償證書於債務人但僅受一部之清償時應記明其數額
於執行正本祇交付受償證書於債務人

第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就各執行行爲作成筆錄配載左列各款

(一) 作成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執行行爲目的物及關於執行行爲之重要事項 (三) 強制執行之

關係人 (四) 關係人之署名 (五) 承發吏之署名

不能爲前項第四款所揭之程序時應載明事由於筆錄

第四十七條 執行行爲之催告及通知承發吏以言詞爲之並記明於筆錄不能以言詞催告或通知者依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送達筆錄之謄本並記明於筆錄

於執行行爲地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時應依郵政局送達筆錄之謄本並記明於筆錄

第四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毋庸爲前條之催告或通知

(一) 應受催告或通知之人其居所不明時 (二) 不能適用外國送達之規定或雖用之而預知其無效時

第四十九條 承發吏依強制執行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許其閱覽記錄其已納付辦公費者並應交付記錄中之書件謄本

第五十條 關於承發吏所爲強制執行之方法承發吏應遵守之執行程序有聲請及異議時由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承發吏拒絕執行之聲請或不實行執行行爲或於其計算之辦公費有異議時由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第二章 執行審判衙門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執行行爲之處分及其行爲之共力屬執行審判衙門之管轄

第五十二條 執行審判衙門爲管轄已爲應爲執行行爲地之初級審判衙門但經本律特別規定第一審受審審判衙門爲執行審判衙門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執行審判衙門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五十四條 為強制執行須得官署之援助者執行審判衙門應依聲請囑託該官署

第五十五條 對於現役之軍人或軍屬屬於兵營軍用廳舍或軍艦爲強制執行時執行審判衙門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囑託軍事審判衙門或所屬之長官或隊長依囑託而扣押之物應交付於執行審判衙門

第五十六條 應於外國爲強制執行而外國官署依法律上之共助應執行中國審判衙門之判決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債權人之聲請向外國官署囑託強制執行

前項情形由駐紮外國之中國領事爲強制執行時向該領事囑託之

第三編 執行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七條 凡有訴訟之當事人能力者有執行之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八條 凡有訴訴能力者得爲執行程序上之行為

第二章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第五十九條 依民律之規定夫就妻之特有財產有管理及收益權利時若對於妻之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妻爲給付夫應承認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條 依夫婦間特別契約夫婦共有財產時若就其共有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夫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一條 妻獨立而爲營業時若就妻之財產及夫婦共有之財產爲強制執行祇須有對於妻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二條 對於親權人有管理代表權之子之財產爲強制執行時祇須有對於其子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三條 有繼承人數人時若就繼承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其一切繼承人之名義但繼承財產有分割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營理繼承財產若無對於被繼人之執行名義對於其繼承財產爲強制執行時須有對於遺囑執行人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五條 就合夥之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合夥員全體之執行名義

第三章 執行費用

第六十六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者爲限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六十七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得與應受清償之給付同時請求其前次執行行爲所需之費用未經賠償者亦同

前項情形其費用是否爲強制執行所必要由執行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依判決而爲強制執行其判決撤銷時審判衙門應依債務人之聲請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

前項規定於撤銷執行判決以外之裁判時準用之

第四章 執行之救助

第六十九條 債權人若支出執行費用將至減少自己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時得求執行上之救助但其權利之執行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執行上救助之聲請須於管轄執行正本付與之訴之審判衙門爲之

第七十一條 執行上之救助生左列各款效力

(一)暫時免除裁判費用之支出 (二)暫時免除承發吏之墊款 (三)審判衙門使承發吏爲聲請人執務而暫不受報酬

第七十二條 執行上之救助於由強制執行所生之獨立訴訟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承發吏爲受執行救助之債權人執務時其公費及墊款得與債權人應受清償之請求同時索取並得就扣押物之賣得金優先而受清償

第四編 執行程序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四條 強制執行於執行機關實施執行行爲時開始

第七十五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或再審之聲請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爲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但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若非聲敍因強制執行恐有不能回復之損害時不得爲之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對於此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六條 受訴審判衙門於其判決得爲前條所揭之處分或撤銷已爲之處分或變更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及第五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裁判聲明不服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對於宣示假執行之判決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對於執行正本之付與聲明異議時審判衙門得於裁判前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

第七十九條 關於承發吏所爲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承發吏所應遵守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

若有急迫情形審判衙門因使當事人提出受訴審判衙門之裁判得定相當之期間爲前項之裁判當事人若

空過此期間該裁判當然失其效力

前二項情形其聲明之事由須聲敍之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受訴審判衙門對於異議之訴爲判決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或不使供擔保而撤銷執行處分前條及第八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執行機關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續行並暫時保持執行處分

(一)提出記載停止強制執行或執行處分之裁判正本時 (二)提出記載執行裁判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執行之請求權已消滅之書件時 (三)提出記載執行裁判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債權人允許展緩清償之書件時

第八十四條 執行機關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續行並撤銷執行處分

(一)提出記載撤銷執行之判決或其假執行之裁判正本時 (二)提出記載不許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之裁判正本時 (三)提出記載因免強制執行而供擔保或已爲供託之書件時
第八十五條 債權人對於共有物有物上擔保債權並其擔保物之價額足以清償債權時債權人若就他財產

爲強制執行債務人得對於其執行聲明異議但債權人因擔保他債權而就同一占有物有物上擔保權時其擔保物之價額不足償還他債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異議準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有繼承人時對於繼承財產續行執行爲須執行行爲知債務人時若繼承人未確定或無可考或其繼承人係不在人執行法院應因債權人之聲請爲繼承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但繼承財產管理人業經選任或遺囑執行人已爲繼承財產之管理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強制執行於債權人既受清償或拋棄受清償之權利或無清償之效果時而終結

第二章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八十八條 對於動產強制執行依扣押及變賣買行之

第八十九條 扣押於清償執行正本所揭之請求及強制執行費用所必需之財產外不得爲之

第九十條 扣押非預料扣押物之價金足以償強制執行之費用而尚有剩餘時不得爲之

第九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物不得扣押

- 一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要之衣服被褥及其他器具
-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要之一個月間食物薪炭燈火若債務人並未存儲現物而別無取得方法時則支持半月所必要之金錢
-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信書或營業用之賬簿及家事之記錄
- 四 債務人及其家屬使用於學校或其他教育之書籍
- 五 債務人及其家屬補足身體之物
- 六 農業人農業所必要之農具家畜肥料及在下次收穫時期以前農業上繼續需要補農產物
- 七 漁業者及獵業者營業所必要之器具
- 八 技術者技藝者及織工與其他勞役者營業所必要之物
- 九 文武官吏宗教師公私立教育場教師辯護士公證人醫師及產婆業務上所必要之物及身分相當之衣服
- 十 文武官吏宗教師及公私立教育場教師自扣押之日起其後所應受之俸給或恩給
- 十一 藥劑師調藥所必要之器具及藥品
- 十二 勳章名譽之標證職業所必要之印及系譜

十三 遺像位牌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第九十二條 未能造藏之蠶不得扣押

第九十三條 通常在成熟前一個月內之果實雖未由土地分離亦得扣押但依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而已
扣押者不在此限

土地有受清償之權利者對於前項扣押得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主張異議但前項扣押係因優先清償權人
所請求而為不動產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扣押以承發吏占有債務人動產而為之

為扣押之承發吏應通知債務人但債務人知有扣押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扣押之物除金錢貴價物及有價證券外應使債務人保管之但其保管於債權人應受之清償有
危險之虞時不在此限

使債務人保管扣押物時須用蓋印或其他方法使之明確

第九十六條 因保管扣押物而需費用時承發吏得使債權人豫納其費用但債權人有數人時應按照各債權
人請求之金額比例分納之

承發吏得因保管扣押物為必要之處分

第九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持有債務人之物而為扣押時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 債務人不得處分扣押物

反於前項規定之行為對於扣押債權人無其效力

第九十九條 不占有扣押物之第三人雖就該物有優先權不得對於扣押主張異議但依民律及其他法令有以得賣金先扣押債權人而受清償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扣押債權人不認優先權時第三人得向管轄執行行爲地之審判衙門以訴主張之

對於債權人及債權人提起前項之訴時視為共同訴訟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情形第三人聲敍有優先權時審判衙門應依聲請命為扣押物賣得金之提有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果實

第一百零三條 扣押之物承發吏得拍賣之但貴價物之拍賣非使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一百零四條 扣押日與拍賣期日之間須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但有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扣押之物有須迅速拍賣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拍賣於拍賣物現在地之市鄉為之但有扣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同意時得於他地為之其於

現在地豫料不能得相當之價金者亦同

拍賣處所年月日時及應拍賣之物應先行公告

第一百零六條 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得拍買扣押物但債務人不提存拍定價金時應拒絕其拍賣

第一百零七條 拍賣以對於各拍賣物為拍賣申述之催告而開始以對於最高價拍賣申述人為拍定之告知而終結拍定之告知應於最高價拍買之申述高呼三次後為之拍買申述於有超過該拍買人之稱述或承發吏不為拍定之告知而終結拍賣時失其效力

拍定物非與價金互交不得交付

第一百零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條件所定之期日或未定期日不於拍賣期日之終結前支付價金而求拍定物之交付時應將該物再行拍賣

前條情形前之最高價拍買人不得再為拍買之聲請且於最後拍定價金少於前之拍定價金應任清償不足額之責若多於前之拍定價金不得請求其超過額

第一百零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償扣押債權人之債務及強制執行之費用時須停止之

第一百十條 領收之賣得金承發吏應與受償證書互換而交付於扣押權利人承發吏領收賣得金時債務人其領收之限度視為業已支付

第一百十一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若有交易所或市場之市價時承發吏得以賣却日之市價適宜賣却之

第一百十二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爲記名式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付與承發吏以代債務人爲承認改書證券姓名之意思表示及爲改書程序之權限

第一百十三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爲無記名式而欲姓名之記入或其他方法停止流通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付與承發吏以使回復其流通代債務人爲必要之意思表示及程序之權限

第一百十四條 金銀塊或金銀之製品不得以金銀市價以下之價金拍賣之但拍賣期日無相當之拍買稱述時承發吏得以達於金銀市價之額適宜變賣之

第一百十五條 扣押之果實未自土地分離者非其成熟後不得付拍賣

承發吏得因拍賣故使爲果實之收穫

第一百十六條 扣押之蠶非已成繭後不得拍賣

第一百十七條 執行審判衙門因扣押權利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命於前數條規定外以他方法或處所爲扣押物之變賣或依承發吏以外之人爲扣押物之變賣

第一百十八條 因扣押而變賣之物取得人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已扣押之物得更爲扣押

第一百二十條 後之扣押債權人得依他之強制執行方法受清償時最初之扣押債權人對於後之扣押得聲

明異議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異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扣押物之扣押於承發吏受領拍賣價金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已扣押之物應更爲扣押時承發吏須因請求扣押之債權人作成扣押筆錄不爲最初扣押之承發吏爲前項之程序時應作筆錄繕本添具關於執行之書件交付於爲最初扣押之承發吏承發吏應以更爲扣押情形通知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筆錄繕本及關於執行書件之交付之承發吏視爲並因第二次將扣押債權人爲扣押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爲特別之命令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扣押物之拍賣須由多數扣押債權人全體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賣得金不足清償扣押債權人之權利而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不成時應將金錢提存之

承發吏依前項規定爲提存時應具事情呈報書提出於所屬初級審判廳

事情呈報書須添具於執行程序之書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多數債權人同時爲扣押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多數扣押債權人其權利不足受清償而有金額之提存時受事情呈報書之審判庭應依後十三條之規定而爲分配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受提存之呈報時應催告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於二星期內提出原本利息費用及其他附帶請求之計算書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期間滿了後應作分配表

因債權人全體利益所需之執行程序其費用應自分配者之額中扣除之而記明其餘額於分配表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提出計算書者其債權額依扣押聲請書事情呈報書及其他證據書件計算之於此情形債權人於日後不得擴充其債權額

第一百三十條 審判衙門使當事人陳述關於分配表之意見及實施分配應定日期召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但應爲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時毋庸召喚債務人

因使債權人及債務人閱覽分配表應於分配日期之三日前將分配表存置於審判衙門書記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分配日期若無異議之聲明依分配表分配之

有異議之聲明時有關係之各債權人應即爲陳述

關係人認異議爲正當或依他之方法而一致時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異議不完結時應祇就無異議之部

分而爲分配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就分配作筆錄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分配日期不到或於日期前對於審判衙門不聲明異議之債權人視為於分配表之分配業經同意於日期不到之債權人對於他債權人所申述之異議有利害關係時視為不認其異議有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分配日期異議不完結時聲請異議之債權人自該日期起須於一個月之期間內向審判衙門證明對於他債權人已經起訴

債權人若空過前項期間審判衙門應不問其異議而爲分配

前二項規定於就分配表申述異議之債權人對於從分配表受分配之債權人以訴主張優先權之權利無涉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所提起之訴爲分配審判衙門之管轄若訴訟物不屬於初級審判衙門之管轄應屬管轄分配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地方審判廳依異議之內容對於一宗之訴有管轄權時即對於其他之訴有管轄權但各債權人就一切異議有應受分配審判衙門之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認異議之全部或一部有理由時應以判決定關係權利人所應受之分配額並命

更作分配表及爲其他分配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案時應視為撤回異議之申述而為開席判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分配審判衙門於前二條之判決確定後應本於該判決為支付或為其他分配程序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視其債權額之比例平均承受分配但於依民法及其他法令有優先權人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債權人所有之數宗請求應為清償時若有不能清償者應從民法之規定為清償之允當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應從左列規定而為分配

一 債權人應受債權全部之清償時應與執行正本互換而交付提存金支付命令書并以執行正本交付債務人

二 債權人應受債權一部之清償時應使提出執行正本於其裏面記載支付分配金額與提存金支付命令書同交付於權利人並使將記載分配金額之受償證書交付債務人

三 於日期不到之債權人所應受之分配金額或依第九十九條規定起訴之權利人假扣押權利人受異議之權利人或未至清償期之優先權人之債額不得交付提存金支付命令書

已為前項之程序時應明確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扣押物若爲金錢適用後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金錢時承發吏應與受償證書互易而交付扣押債權人

前項情形對於承發吏受取之金錢視爲債務人之償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扣押之金錢第三人聲敍有阻止交付於債權人之權利時承發吏應將扣押金錢提存之於此情形第三人自知扣押之日起兩星期內若不提出第八十二條所規定停止執行命令應續行強制執行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之規定爲提存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金錢時扣押權人若有數人應從分配拍賣價金之規定分配扣押金錢或與他之拍賣價金屬權分配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左列方法爲之

一 強制拍賣

二 強制管理

債權者得聲請併用前項所揭之方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由執行審判衙門以決定爲之

前項執行審判衙門爲強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

不動產跨連或散在於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執行審判衙門並由請指定之審判衙門通知其他關係審判衙門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若不住居執行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得依郵政局送達書件但應受送達人於執行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內選定訴送代理人或收受送達人而爲呈報時不在此限

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之開始或命參加扣押之決定送達於債務人時從普通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之左列各人爲利害關係人

一 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

二 於登記之決定爲不動產上權利及質借權者但以於登記執行開始之決定前已經登記者爲限

三 呈報有不動產上權利或對於強制執行有述異議之權利而聲敍其權利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就強制執行標的物之不動產應受償還之權利人從左列順位而受償還

一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因保存標的物所出墊款之償還請求但強制拍賣時以不動產之管理繼續至拍定時為止且不能以不動產之收益受償還者為限

二 因利用強制執行標的物之農業用地或林業用地所雇入之雇人及其他勞役者最後一年間之報酬請求

三 關於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最後二年間諸稅及其他公課之請求

四 強制執行標的物上物權之請求但本於此權利之定期金請求不得超過最後二個年間之總額

五 扣押權利人及參加扣押之權利人其請求不屬於前款所揭請求中者

六 關於最後二個年以前未納金額之第三款所揭請求

七 關於最後二個年以前未納金額之第四款所揭請求

第一百五十條 在同一順位之同種權利之請求不能償還時順視其金額之比例而為償還

在同一順位之異種權利之請求不能償還時順從其權利所存之順位而為償還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於同一權利之數個請求不能償還時須順次就費用定期金及元本而為償還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就不動產受償還之權利之請求而數額不一定者視為附有數額確定之停止條件

第二款 強制拍賣

第一百五十三條 強制拍賣之開始執行審判衙門因聲請爲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強制拍賣之聲請應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而爲之

一 債權人及債務人

二 不動產

三 爲拍賣原因之權利及執行名義

四 審判衙門

第一百五十五條 強制拍賣之聲請書應添具左列書狀

一 執行正本

二 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及土地之所在號數面積或建築物之所在種類構造面積登記簿之鈔本

三 未登記之不動產證明債務人所有及其他前款所揭事項之書狀

債權人得就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向主管公簿之官廳或公署求其證明

債權人不能得證明第一項第三款事項之書狀時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得使承發吏就該款之事項爲調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就同一不動產已有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時強制拍賣之申請書毋庸添具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揭書狀於此情形強制拍賣之申請書祇須摘示執行事件之數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強制拍賣之開始以左列情形為限得命為之

- 一 對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債務人表示為該不動產之所有人或為其所有人之繼承人時
- 二 未登記之不動產有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證明時債務人若為所有之人繼承人應以戶籍之謄本或鈔本為繼承之證明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衙門為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強制執行因之開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對於同一債務人之權利或以數個不動產為擔保之權利而對於數個不動產為強制拍賣者得依同一之程序為之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為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應速向管轄登記所囑託登記

管轄登記所因前項之囑託為登記後應送交登記簿及附屬書件之謄本於審判衙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有因債權人扣押不動產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之效力於不動產外並及於其成分從物及不分離之天然果實

用益貸借權人之收益權不因前項之規定而有產礙

第一百六十三條 債務人不得處分扣押物反前項規定之行為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益人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不知扣押時不適用之
受益人知有強制拍賣之聲請時視為知有扣押又扣押效力所及之動產自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登記時視為知有扣押

第一百六十五條 強制拍賣開始時其程序之續行不因扣押後對於不動產所為之他處分而受前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債權人於扣押後得於適合通常經濟之限度內為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

債務人有反前項規定之虞時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就不動產之管理命為必要之處分但不得
害占有不動產之第三人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務人於扣押後得於適合通常經濟之限度內就扣押效力所及之各個動產對於扣押債
權人為有效之處分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依債權人之聲請為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後應就他債權人強制拍賣之聲請為
參加扣押之決定

審判衙門應為參加扣押之決定時若已為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者視為有參加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參加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債務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七十條 受參加扣押之決定並其決定業經登記之債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登記簿顯見有障礙強制拍賣之事項時審判衙門應撤消其程序或定期間命扣押債權人證明障礙之消滅而停止其程序

扣押債權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為障礙消滅之證明審判衙門應撤消其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買回權人先買權人或買賣預約人若於適當之時期呈報實行其權利審判衙門應使供擔保而撤銷強制拍賣之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扣押債權人撤回強制拍賣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應撤銷其程序其扣押不動產滅失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扣押債權人為強制拍賣停止之聲請或利害關係人得扣押債權人之同意而為其聲請時審判衙門應停止其程序扣押債權人以一次為限得為停止之聲請或就其聲請為同意扣押債權人就拍賣期日之廢止為同意時視為停止之同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停止強制拍賣之程序時非有扣押債權人之聲請不續行其程序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扣押債權人若於三個月內不為續行之聲請審判衙門應撤銷其程序

前項期間若受訴審判衙門為停止之決定時自其決定失效力之時起算其他情形則自停止程序之時起算第一百七十六條 撤銷或停止強制拍賣程序之決定應送達於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若第三人為聲請時並

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撤銷強制拍賣程序之決定若已確定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囑託管轄登記所塗消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拍賣終結後若有撤銷或停止強制拍賣程序之原因時審判衙門應為不許拍定之決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收受登記簿謄本後應為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

第一百八十條 拍賣得於審判衙門內或其他地方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

二 為強制拍賣

三 拍賣之日期及地方

四 於登記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尚未登記之不動產上權利非於拍賣稱述之催告前據實呈報不得以不動產上權利為對抗

前項情形得於不動產拍定價金中受其分配其權利順位應在扣押債權人及他不動產上權利呈報人之後五 對於強制拍賣有述異議之權利者若非於拍定之決定前提出撤銷或停止其程序之決定則祇對於不動產之拍定價金有其權利

六 有對抗扣押債權人之權利之買回權者先買權者或買賣預約者若非於拍定前呈報實行其權利則對於不動產及其拍定價金均不得主張權利

第一百八十二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須揭示於審判衙門揭示場及不動產所在之市鄉公所之揭示場而公告之

審判衙門得於一種或數種新聞紙記載前項之決定

拍賣日期與公告日之間至少須留十四日之期間

第一百八十三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應送達於扣押債權人債務人主管租稅及其他公課之官署及公署並已經登記或呈報之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各利害關係人得求閱覽執行記錄

第一百八十五條 拍賣日期與公告之間若不在十四日之期間審判衙門須廢止拍賣日期並新定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許可拍賣應於拍賣金額超過優先權利人權利之數額及拍賣之費用為限始得為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登記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已登記之權利審判衙門應從登記簿記載之內容以職權定

為最低拍賣金額之標準

非前項權利之權利以有呈報為限得定為最低拍賣金確定之標準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多數扣押權利人時若其利權之順位相異應以最優先之權利為最低拍賣金額確定之標準但受參加扣押決定之優先權利人非於拍賣日期前受此決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附條件權利於最低拍賣金額之確定視為無條件權利

第一百九十條 附期限之無利息權利其期限於拍賣日期後屆至或期限不確定時以拍賣日期之評價額視為權利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權利之標準物非金錢貨雖係金錢而其額不確定或以外國之通貨定其額時以拍賣日期之評價額視為權利額

前項規定於定期金權利準用之但定期金有一定金額及期間者其評價額若依法定利率超過於與定期金

相當所生利息之原本額時以其原本額視爲權利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債還程序之費用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權利實行之費用及定期金所必要之金額拍定人須於分配日期支付之

超過最低拍賣金額之最高拍賣金額之差額拍定人須於分配日期支付之

拍定人於其應支付之拍定價金自拍定日起付給利息

第一百九十三條 拍定人證明於分配日期應支付之拍定價金業已提存及拋棄取還提存之權利時因提存而免其義務

爲最低拍賣金額定標準之權利若不因支付而消滅於拍定後尚存續其他權利則因拍定而消滅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動產之所有人因擔保自己之債務於其不動產上設定擔保物權時若其擔保物權存續拍定人須於擔保物權效力之限度內引受債務但擔保物權若爲土地債務所有人應於在拍賣申述之催告前呈報對於自己所成立之權利原因及數額并聲敍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拍定之人由拍定之日起有收益其標的物之權利又對於標的物負擔其義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 拍定人對於標的物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拍定人對於標的物之不動產自拍定時起負擔由不可抗力之滅失及毀損之危險

第一百九十八條 拍定人須負擔關於拍定許可之決定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九條 拍賣以當時能扣押之物為其標的物

債務人所占有附屬物為拍賣之標的物但第三人主張對於其物有足以阻止拍賣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條 各利害關係人得於法定拍賣條件外聲請別定拍賣條件但其特定之拍賣條件對於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有妨害時須得其同意

因前項聲明而特定之拍賣條件是否害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不分明時除以特定拍賣條件將不動產付諸拍賣外並應以法定之拍賣條件將不動產付諸拍賣

第二百零一條 審判衙門得於拍賣日期前使利害關係人就拍賣條件為協議

審判衙門因便為前項之協議得指定日期

第二百零二條 於同一程序為數個不動產之強制拍賣時應分別付諸拍賣債務人得指定應付拍賣之不動產順序

第二百零三條 前條情形審判衙門因各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於各不動產付諸拍賣之前條得併合數個不動產付諸拍賣

前條情形數個不動產之併合拍賣申述額以超過各個不動產之拍賣申述額之總額為限得對於數個不動

產之併令拍賣申述人許其拍定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聲請得就不動產扣押效力所及之動產命為特別之換價方法於此情形賣得全應提存之

前項換價以不動產之拍定價金超過最低拍賣申述額時為限許之

第二百零五條 因拍賣申述之不履行而權利被害之利害關係人得於拍賣申述後即為聲請使拍賣申述人供擔保此聲請於同一拍賣申述人其後為拍賣申述時亦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國庫為拍賣申述人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命供擔保時拍賣申述人應以與拍賣申述額十分之一相當之金額供擔保但此金額不及程序之費用額時須就其費用額相當之金額供擔保

拍賣申述人若不供擔保時應駁回其拍賣申述

一依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有拍定後尙存續之

第二百零七條 擔保之供與應提存金錢或審判衙門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或納付於審判衙門而為之

第二百零八條 拍賣非拍賣申述之催告後經過一時間不得終結

拍賣之終結應於最終之拍賣申述高呼三次後宣告之

第二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於拍賣終結後關於拍定應審訊拍賣日期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百十條 拍賣日期開始後債務人若納付金額足以支給扣押債權人之權利及程序費用時審判衙門應停止拍賣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於數個不動產為強制拍賣時若對於一不動產之拍賣申述其金額可以支給扣押債權人之權利及程序之費用時應就他不動產停止拍賣程序但程序之停止反於扣押債權人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拍賣之程序時扣押債權人若就其程序之續行有利益者得聲請續行但扣押債權人於拍賣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若不為續行程序之聲請視為撤回拍賣之申述

第二百十二條 拍賣日期無拍賣之申述或一切之拍賣申述失其效力時應停止程序

新拍賣日期仍無拍賣之申述或一切之拍賣申述失其效力時應廢止程序但強制管理之要件存在時審判衙門因扣押權利人之聲請得作為強制管理而命程序之存續

第二百十三條 作為強制管理而命強制拍賣程序之存續時因強制拍賣所生之扣押其效力存續但因強制拍賣所生程序之費用不屬於強制管理之費用

第二百十四條 拍賣日期審判衙門之行為除關於程序之停止或廢止或拍定者外得使承發更為之

第二百十五條 拍賣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作成筆錄由推事及書記官署名

筆錄應載明左列事宜

- 一 拍賣之日期及處所
 - 二 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 三 告知特定之拍賣條件
 - 四 不動產上權利之呈報及其聲敍並關於其權利之利害關係人之異議
 - 五 拍賣條件之確定及關於其確定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及對於此之裁判
 - 六 催告拍賣申述之時及宣告拍賣終結之時
 - 七 一切之拍賣申述及關於申述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及對於此之裁判
 - 八 關於拍定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及對於此之裁判
- 第二百十六條 承發吏爲拍賣時承發吏應作筆錄並署名
-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 第二百十七條 拍定應許可於最高拍賣申述人

第二百十八條 最高拍賣申述人將關於其最高拍賣申述之權利讓付他人且他人引受其義務時若於拍賣日期陳述其旨或嗣後以書狀爲其旨證明時應許可讓受人之拍定

最高拍賣申述人於拍賣日期或嗣後以書狀證明代他人爲拍賣申述時應許被代理人之拍定前二項情形有拍定之許可時最高拍賣申述人及拍定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第二百十九條 拍定許可之應記載不動產拍定人拍賣申述額及拍賣條件

最高拍賣申述人依前條規定作爲連帶債務人而負責任時應於許拍定之決定記載其旨

第二百二十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應於拍賣日期或其終結後指定日期宣告之但其日期自拍賣終結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一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應送達於左列各人

- 一 拍賣日期及特定之宣告日期不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 二 雖爲權利之呈報而不聲敍人

三 拍定人及與拍定人負連帶責任之最高拍賣申述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拍定自其決定宣告之時起發生效力

第二百二十三條 拍定人於因抗告而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之裁判未確定前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動產或與不動產同時拍賣之標的物占有人拒絕交付時得依拍定許可之決定爲關於交付強制執行但占有人之占有權不因拍定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交付強制執行但占有人之占有權不因拍定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拍定前占有人所出保存費用及其他費用之償還拍定人不任其責

第二百二十五條 拍定人不支付拍定價金或不提存價金時得命為不動產之管理不動產管理人之選任及其權利並義務準用強制管理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左列情形應為拍定不許可之決定

一 違背關於拍賣條件確定之規定時

二 定拍賣日期之決定無第一百八十條規定事項之記載時

三 定拍賣期之決定之送達及公告不適法時

四 違背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五 強制拍賣或其程序之續行妨害關係人之利益時

六 因前款所揭事由不可許強制拍賣或不可續行其程序時

七 違背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不及影響時利害關係人為同意時得許

拍定

前項同意須以書狀證明

強制執行律草案

第二百二十八條 拍定不許可之決定應於拍賣日期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期宣告之但其日期自拍賣終結之日起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力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不許可拍定之決定若已確定其不礙程序之續行時有停止之效力其他情形有廢止之效

力

第二百三十條 對於拍定裁判前所爲之裁判以關於程序之開始停止續行或廢止之裁判爲限得爲即時

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拍定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抗告除後九條所定者外適用關於即時抗告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許可拍定之決定各利害關係人主張拍買申述不失效力之拍買申述人及依第二百

十七條之規定取得拍買申述人權利之人得爲抗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款所揭之人爲抗告時祇須於抗告審判衙門爲權利之呈報及聲敍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不許可拍定之決定扣押債權人主張拍賣申述不失效力之拍買申述人及依第二百

十七條之規定取得拍買申述人權利之人得爲抗告

第二百三十四條 對於許可拍定之執行審判衙門之決定由拍賣日期或宣告日期到案之利害關係人爲抗告時其期間自宣告決定之日起算

前項規定對於不許可拍定之執行審判衙門之決定爲抗告時期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抗告審判衙門於必要時定抗告人之對造使述反對之意見數個抗告應併合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或許可拍定違背拍賣條件者對之得爲抗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揭事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抗告審判衙門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廢棄原決定更爲裁判

抗告審判衙門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時再抗告審判衙門若認再抗告有理由應廢棄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駁回對於拍定許可之決定抗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有拍定價金之分配後抗告審判衙門若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受分配者得爲再抗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廢棄或變更原決定時應對於一切之利害關係人許拍定或不許拍定之賴買申述人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並第二項之最高價申述人送達其裁判駁回抗告時祇對於抗告人及其對造送達其裁判

第二百四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所為拍定許可之決定自送達於拍定之人起發生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拍定許可之決定後應以決定分配拍定價金之日起

定分配日期之決定應對於利害關係人不聲敍其呈報之權利之人拍定人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並第二項之最高拍賣申述人送達並揭示於審判衙門之揭示處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分配日期審判衙門應審訊到案之利害關係人若有必要時應聽鑑定人之意見作分配表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分配表應記明分配總額扣押債權人之權利拍賣開始決定登記時已經登記之權利與分配日期前呈報之權利之評價額分配之次序分配之比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審判衙門應以定分配日期之決定催告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元本利息費用及其他附帶請求之計算書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審判衙門應於前條期間滿了後作準備分配表

前條期間內不提出計算書之權利額依執行記錄計算之

準備分配表因使利害關係人閱覽至少須於分配日期三日前存置審判衙門書記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於分配日期應確定分配總額依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以特別換價方法換得之標的物賣得金屬於分配總額

第二百四十七條 拍定人於分配日期應於審判衙門納付其應給付之金額

拍定人擔保拍買申述所提存之金錢視爲納付其應給付之金額而提出者

第二百四十八條 拍定人不支付其應給付之金額時若拍定人曾將有價證券作爲拍買申述之擔保而提存者審判衙門得從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命以有價證券換價於此情形應從審判衙門之命令以賣得金支付提存之

前項情形拍定許可之決定若未確定依供擔保者之聲請於拍定許可之決定確定前命中止有價證券之換價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程序之費用應自拍定價金先扣除之但程序開始之命令扣押之參加因拍定或追加分配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條 經過第二百零三條第四款所定之期間後爲權利之呈報者或爲其聲敍者非在他債權人之後不得受分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條件附權利應視爲無條件權利確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二條 附期限之權利視爲期限於分配日屆至而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附期限權利其期限於分配後屆至且無利息時應加入自分配日期至期限之法定利息以

相當於其權利額之金額視爲權利額而定分配額

金額及期間一定之定期金以分配日期後應給付之各定期金總額視爲權利額而定分配額但其總額依法定利率而超過相當於其定期金之利息之元本額時以其元本額視爲權利額而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權利之標的物非金錢或雖爲金錢而其額不確定或以外國之通貨定之者應以分配日期之評價額視爲權利額而定分配額前第一項情形其期限不確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之完結及分配表之實施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至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分配日期所呈報之權利未記載於分配表時即以其呈報視爲對於分配表之異議

對於有執行力之權利之債務人異議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完結之債務人供擔保而得免強制執行時債務人若已供擔保應中止分配表之實施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拍定人及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並第二項情形有最高拍賣申述人之聲請時在拍定許可之決定確定前應中止分配表之實施

第二百五十七條 應受分配額之權利人不明時審判衙門若於分配表不能發見其權利人對於其權利人之分配額更確定分配之方法

分配額應因不分明之權利人而供託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拍定人若於分配日期不支付拍定價金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不動產再拍賣之決定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再拍賣依最初拍賣所定之拍賣條件為之

拍定人若於再拍賣日期三日前支付拍定價金及其利息並再拍賣程序之費用應廢止其程序

第二百六十條 最初之拍定人於再度之拍賣價金少於最初之拍賣價金時應支付其不足額再拍賣程序費用及其他因義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決定確定最初拍定人所應支付之金額及分配權利人所應受之金額送達於最初之拍定人及利害關係人

分配權利人因前項之決定對於最初之拍定人得為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初之拍定人不得加入再拍賣於再拍賣之拍定價金多於最初之拍定價金時不得請求超過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於拍定許可決定之確定及分配表實施後應將決定正本及分配筆錄送交管轄登記所囑託為拍定人所有權取得之登記及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登記抹消

前項登記費用由拍定人擔負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應受分配之債權人不分明時審判衙門於其債權人分明前應選任代理人代理人有使債權人分明之義務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代理人得請求對於其勞務之報酬及償還墊款

前項報酬及償還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代理人之墊款及應給付代理人之報酬應於分配額內優先於他債權人而支付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債權人已分明時應更實施分配表

若有對於權利聲明異議之人時應通知其權利業已分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訴其提起期間自前項通知之日起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債權人於分配日期後三個月內不分明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對於前受分配之利害關係人授以公示催告聲請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屬執行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若知其為最後之債權人並知其有承繼人時應開示於其聲請內

第二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債權人至少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為呈報其權利之催告

二 若不呈報權利則對於分配額失其應受償還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示催告應送達於知其為最後債權人之人公示催告聲請中開示之承繼人及不分明債權人之代理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權利人得就分配額請求費用之償還

第二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於除權利判決之宣告後因更實施分配表應以決定確定日期送達於公示催告聲請人與判決中留保權利之人不分明債權人之代理人及拍定時不動產所有人

第二百七十四條 授與公示催告聲請權後不分明之債權人若分明時審判衙門應通知有公示催告聲請權之人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聲請權因通知而消滅

第二百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審判衙門因更實施分配表以決定定日期送達於債權人並其代理人曾受分配之利害關係人及拍定時不動產之所有人

對於權利有異議之聲明時前項之決定並送達於聲明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所規定之訴其提起期間自第一項之日起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證明債權人所必要之證券不提出時若其權利業已消滅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其

之無效

第二百七十七條 強制拍賣程序後依後三條之規定不從裁判上之分配而終結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非以公證書或經公認證之書狀證明關於拍定價金之分配協議已成時審判衙門不得實施分配

第二百七十九條 拍定人已公證書或已公認證之書狀證明對於因拍賣申述額應受償還之債權人已為償還或經承認為該債權人之債務人時審判衙門因使利害關係人閱覽拍定人之陳述書及其證明書得命將該書件存於審判衙門書記科

審判衙門請將前項事宜通知利害關係人並催告若有異議應於兩星期內聲明依前項規定兩星期內無異議之聲明時審判衙門應依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以換價物之賣得金實施分配

第二百八十條 為權利之呈報者雖不為聲敍亦視為前二條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百六十二條 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拍賣日期公告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職權命以投標代拍賣投標準用本款之規定但依後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投標人於投標日期須提出表示姓名住所不動產及投標價額之書件

第二百八十三條 投標應於投標人面前開示並朗讀之

同價額之投標若有二個以上應使爲追加投標以定最高價投標人

投標人不若爲追加投標應依抽簽定最高價投標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經呼爲最高價投標人者若命其供擔保而不供時以其次位之投標人爲最高價投標人於此情形經呼爲最高價投標人者有賠償其投標價額與次位投標價額之差額之義務

第三款 強制管理

第二百八十五條 強制管理依管理人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管理人審判衙門選任之審判衙門得用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選任管理人

第二百八十七條 管理人以一人爲之但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若有數人時非共同不得行其任務但審判衙門之決定別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選任管理人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管理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解其任務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許可管理人辭任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管理人應為不動產管理及收益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衙門監督指揮管理人並確定管理人之報酬額

審判衙門得就前項所揭事宜利用利害關係人及鑑定人之意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衙門得命管理人供擔保宣告五十圓以下之過費或使管理人解任

第二百九十四條 解任管理人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管理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對於利害關係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九十六條 管理人於每年及其任務終了後應向利害關係人為計算上之報告管理人因使利害關係

人明覺得將計算書提出於審判衙門

第二百九十七條 管理人於其任務終了後後任之管理人或債務人管理不動產以前應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之任務因解任而終了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強制管理之聲明及關於其聲明之決定除後十條規定外準用對於強制拍賣聲請及關於其聲請之決定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因關於已登記權利之請求為強制管理時債務人若為不動產之自主占有人雖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揭要件不存在亦得命強制管理之開始

前項之自主占有應以書狀聲敍但其自主占有於審判衙門已顯著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條 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第三百零一條 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時審判衙門在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揭書狀之送付後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三百零二條 扣押效力及於收取不動產法定果實之權利

第三百零三條 審判衙門應承發更或其他官吏交付不動產於管理人或授與管理人以自授交付所必要之權利但不得害占有不動產之第三人之權利

第三百零四條 扣押自管理人依前條之決定占有不動產時生效力

第三百零五條 債務人於扣押後不得為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

債務人於扣押當時若住居不動產上債務人及其家族住居所必之部分應使之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債務人或其家屬若不動產或不管理加危險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債務人交出其住居所必要之部分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依扣押權務人或管理人之聲請應對於第三債務人以決定禁止以不動產之法寬果實給付債務人

第三百零七條 以決定命參加强制管理之扣押者其決定應并送達於管理人

第三百零八條 以決定命參加强制管理之扣押時若管理人於其前已占有不動產則扣押自送達該決定於管理人之時生效力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債權人若受償還審判衙門應取消强制管理制度

因續行强制管理制度需特別之費用時若扣押債權人不豫納費用審判衙門得取消强制管理制度第一百

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取消强制管理制度單用之

第三百十條 强制管理制度之取消以審判衙門之決定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決定準用之

第三百十一條 管理費用及程序費用應自不動產之收益先扣除之但强制管理制度之聲請費用及參加扣押之費用不在此限

前項殘額應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揭請求之分配但該條所揭第三款之請求應祇就管理中應納期日屆至之諸稅及其他公課分配又第四款之請求應祇就管理中償還期屆至之利息及其他定期金分配

第三百十二條 諸稅及其他公課不經特別之程序管理人應支付之

其他權利審判衙門受第一百五十九條所揭書件交付後應以決定分配日期但就其他權利認爲不得支付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三條 定分配日期之決定送達於利害關係人聲明權利而不聲敍之人及管理人並揭示於審判衙門之公示處而公告之於分配日期應作分配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確定分配表後對於管理人命依分配表爲支付

因不分明之權利人提存其分配額時準用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就已登記之債權應爲償還時審判衙門應依管理人之聲請定期日

第三百十六條 已登記債權人若受償還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囑託抹消其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費用所有人應負擔之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分配表確定後許可扣押參加時應補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分配表雖不聲明異議亦得以訴求分配表之變更但已依分配表支付者嗣後不得以分配表有變更為事由而取還之

第三百十八條 強制管理程序得不依裁判上之分配而終結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及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節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十九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依強制拍賣為之

船舶之強制拍賣準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但依後八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以船舶現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

第三百二十一條 強制拍賣以債務人為船舶之自主占有者時為限得為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為強制拍賣聲明之理由應以書狀聲敍其事實但已顯著於審判衙門者不在此限

關於船舶登記事項之登記官廳證明書應於強制拍賣之聲請內添具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為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應命為船舶監守保存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債權人若

就處分之續行不豫納必要之費用時審判衙門得取消其處分

第三百二十四條 實施前條第一項之處分時其扣押雖在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登記前亦發生效力

第三百二十五條 執行名義若對於船舶所有者亦生效力時對於船長開始程序之扣押同時對於船舶所有者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船長視為利害關係人但船長有變更時以新船長視為利害關係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執行審判衙門若非管轄船籍港之初級審判廳應將拍賣日期之公告囑託船籍港所在地之管轄初級審判廳

拍賣日期之公告應示揭船舶現在之地

第三百二十七條 船舶之強制拍賣不適用關於最低拍賣申述額之規定

最高拍賣應就其申述全額為支付

第三百二十八條 依中國法令應登記之外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關於登記者外準用本節之規定

第四節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依審判衙門扣押追取或命轉付之決定為之

第三百三十條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裁判上行為由執行審判衙門爲之

前項執行審判衙門爲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但無此審判廳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起訴之初級審判廳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準用

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揭債權不得扣押

一 法定之扶養請求權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必限度或債務人因他人慈惠所受之繼續收入

三 下士兵卒之餉項及恩給並其遺屬之扶助費

四 屬於出陣軍隊或軍艦之軍人或軍屬之職務上收入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得讓與之金錢債權不得扣押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因債權者及債權者債務者間約定不讓而不得讓與之債權不得扣押於此情形不得發轉付命令

第三百三十四條 左揭債權其收入以一個年超過五百元時爲限得扣押其超過額之半額

一 文武官吏宗教師及公私立教育場教師之職務上收入及恩給并其遺屬之扶助費

二 僕婢或勞役者之給及傭金

三 因損害身體所應支付之定期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應扣押金錢債權時審判衙門對於第三債務人應發禁止向債務人支付之命令對於債務人應發禁止處分債權之命令

第三百三十六條 扣押命令須不審訊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而發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扣押命令審判衙門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且將業已送達情形通知債權人扣押自送達扣押命令於第三債務人時發生效力

第三百三十八條 債給及其他繼續收入之債權之扣押其效力及於扣押後債務人所收之金額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職務上收入之債權之扣押及於債務人轉任兼任或增俸之收入金額但應支付其金額者有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條 扣押債權人得聲請審判衙門使第三債務人自扣押命令送達日起於兩星期內爲左之陳述

一 債權認諾之有無及支付意思之有無

二 債權已否有他人之請求若有請求時則其種類

三 債權是否有他債權人之扣押若有扣押時則其債權之種類

前項陳述之催告與扣押命令之送達同時為之

第三債務人得向送達扣押命令之承發吏為陳述於此情形承發吏應就其陳述作筆錄使第三債務人署名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債務人怠於為前條之陳述或為不正當或不完全之陳述時對於扣押債權人任賠償
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審判衙門須因扣押債權人之聲請發債權之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
前項聲明得與扣押之聲明同時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之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審判衙門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且將業已送
達情形通知債權人

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自送達命令於第三債務人之日發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對於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須為主張其債權所必要之說明並交付關於此項債權之證書

債務人若不交付前項證書債權人得本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依強制執行之方法使交付其證書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債務人依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為償還時嗣後命令雖經撤消其償還不失效力第三

債務人於債還時不知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有撤消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拒絕支付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得對之起訴

依前項規定起訴之債權人須速告知其訴訟於債務人但對於債務人應為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債權之追取命令於其追取之金額限度內有使債務消滅之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得追取命令之債權人若就於行使權利對於債務人應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三百四十九條 債權之轉付命令因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於其債務所存之限度內有使債務人債務消滅之效力

第三百五十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係條件附或期限附或因反對給付或其他事由而追取困難時審判衙門得依聲明以他項換價方法易追取命令及轉付命令他項換價方法之決定審判衙門應於審訊對造後發之但對於對造應為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一條 票據及其他得以轉票移證券之債權其扣押由承發吏占有其證券為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於前條扣押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扣押有抵當權擔保之債權審判衙門於送達扣押命令後應速向登記抵當之登記所囑託

爲扣押之登記

抵當不動產若不屬於第三債務人審判衙門應速向其所有人通知有債權之扣押
所有人受前項通知後無扣押權人承諾所爲之債還不得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三百五十四條 以抵當權擔保之債權之轉付命令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登記須因得債權轉付命令之權利人聲請本於其命令爲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於有不動產質權擔保之債權爲強制執行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有動產質權擔保之債權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供相當之擔保
而請求質物之交付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拒質物之交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已扣押之債權得再爲扣押

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債權之再扣押於有追取命令轉付命令後不得爲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對於已扣押之債權再爲扣押時審判衙門須依扣押債權人聲請發第二或其後之扣押命

令

得第二或其後之扣押命令之債權人與第一扣押債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受扣押命令送達之第三債務人就同一之債務更受扣押命令時若發命令之審判衙門不
同應向發第二或其後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報已有扣押命令之送達並表示其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
衙門

受前項呈報之審判衙門應將關於扣押命令之記錄送付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并通知債權人及債務
人

第三百六十條 有第二或其後扣押命令時不得發債權之轉付命令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多數債權人同時為扣押時準用扣押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金錢債權時第三債務人得提存其應交付之金額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
之請求時負提存之義務

第三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為提存時應向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報其事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債務人若不履行提存之義務追取命令之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

各扣押債權人及假扣押債權人得為共同訴訟人參加訴訟

第三百六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有起訴之時第三債務人應使不參加之債權人參加得聲請於辯論日

期傳喚到案

有前項聲請時審判衙門應傳喚債權人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應支付金額有提存時其金額這不足清償各扣押債權人之權利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應為分配但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分配準用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節 關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以物之交付或給付為標的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規定但因後六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關於動產請求之扣押應命交付動產於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吏交付承發吏之動產其換價方法準用對於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關於不動產請求之扣押應命交付於管轄初級審判廳所選任之保管人若其請求係以所有權之移轉為標的並應以保管人為債務人之代理人而對之為所有權移轉之程序交付於保管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條 前二條所掲請求不得發轉付命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關於動產之請求時第三債務人得向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吏交付其請求之標的物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請求時負交付之義務無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吏時管轄初級審判衙門應依第三債務人之聲請定應受標的物交付之承發吏

第三債務人向承發吏交付時應呈明其事情

第三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受動產交付之承發吏視為有動產執行之聲請承發吏變賣受交付之動產時若其賣得金不足償還各扣押債權人之權利且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不成時承發吏應提存其賣得金且向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明其事情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關於不動產之請求時第三債務人得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審判衙門所選任之保管人交付不動產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之請求時負交付之義務

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節 對於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非金錢債權或物之交付或給付之請求之財產權其權利又不能為動產不動產及船舶

制執行之標的物者對於其權利之執行準用對於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五條 前條之財產權無第三債務人時其扣押自以禁止權利處分之命令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為權利讓與及其他必無處分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不動產共同所有者之部分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強制拍賣開始決定及其程序之取消或停止之決定應通知他共同所有人

第三百七十七條 對於船舶股分之強制執行除次條所定者外準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對於船舶之股分為強制執行時以管轄船籍港之初級審判廳為管轄執行審判衙門

請求扣押命令之時須添具證明債務者所有股分之登記簿鈔本或其他書狀扣押命令須送達於船舶管理人

船舶管理人受送達時與債務者受送達時有同一效力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對於土地債務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抵當權擔保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合夥員對於合夥財產所有之股分得扣押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繼承人之股分適用之

前二項之情形準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一條 依夫婦間契約夫婦共有財產者夫或妻對於共有財產所有之股分及對於屬於共有財產之各個標的物所有之股分不得扣押

第三百八十二條 依此法規定夫對於妻之財產所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不扣押

第三百八十三條 親權者對於其子之財產所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不得扣押

第三章 關於交回人物及作爲或不作爲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義務者應將人交回時承發吏須將其人由債務者收回交與債權者

第三百八十五條 債務者應交出其特定動產或其特定動產中之一定成分時承發吏應將其物由債務者取出交與債權者

前項規定債務者應給付一定數目之代價或一定數目之有價證券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務人應將證書及其他物件促示時或應爲交付或給付於第三者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債務人應將不動產或人所居住之船舶交付時承發吏應使債務者停止其占有而使債權

者占有之

動產內有不爲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者承發吏應將其物除出交回於債務者若債務者不在時應交與其代理人或其長成之家屬或其所僱傭之人

債務者及前項所揭者皆不在時承發吏應以債務者之費用將其所除出之動產妥爲保管債務者於其所除去之動產若遲延不領受時承發吏得執行審判衙門不許可依拍賣扣押動產之規定爲變賣將其賣價中扣除經手費用以其餘款提存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務人所應交付之物爲第三者所據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其聲請得以決定將債務者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務人依第三者作爲之債務不履行時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將其請求作爲之權利授與債權人

債權人爲前項聲請同時得聲請將其作爲必要之費用請求決定豫爲支付但其作爲須多額之費者不妨再爲請求

前二項規定對於物之交回或使爲給付之強制執行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 債務人之作爲不得由第三者爲之且其債務僅係於債務者意思時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

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得依聲請對於債務者處以一千元以下過怠費之方法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其屬於應為婚姻之判決應為夫婦同居之判決及因僱傭其為勞務給付之判決等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債務人其債務屬於不正為者或應為忍受之行為者違背義務時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依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違背義務之行為得科以一千圓以下過怠費

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待命債務人於一定期間以後因違背義務所生之損害供相當之擔保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務者依第四百零七條及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對於應為忍受行為之實行而抵抗時債權人為除去其抵抗得請求承發吏之蒞視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依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而為裁判者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為之但限於稍緩不生危害者審判衙門可於裁判前將債務人先行審訊

第三百九十四條 判決之內容命債務者為意思表示時債務者於其判決確定後即視為已經表示意思但債務者之意思表示有須反對給付時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付與執行正本之時起視為陳思表示者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判決附有假執行之宣言命債務人對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之登記爲意思表示時債務人於其假登記或預告登記之登記視爲同意者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因補充債務人意思表示應行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或其他公簿時債權人得代債務人請求付與登記必要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對於債務人命其爲所有權移轉或權利設定之意思表示其移轉或設定所屬物應交付時若由承發吏爲交付者自其物取出之時起視爲已經交付

第三百九十八條 確定判決命其應爲意思表示者其確定判決若取消時則調務者所爲之意思表示視爲無效

第三百九十九條 裁判上之和解約定應爲意思表示時於和解調書作成之時起視爲意思表示者

第四百條 本章規定與債權者因債務者不履行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相妨礙

債務者之債務依確定判決或依受訴審判衙門之和解已經確定之時應爲前項請求之訴者須於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主張之

第四章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第四百零一條 命爲現物分配之判決經確定時視爲債務人於其實施分配已經爲意思表示

第四百零二條 依抽籤爲現物分配者債務者受應爲抽籤之判決時準用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三條 命爲現物賣價分配之判決經確定時各共有者得各依其應得之成分受其分配
第四百零四條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拍賣限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 既登記之不動產聲請人爲已經登記之共有者時又爲共有者或所有者之繼承人時

二 未登記之不動產聲請人能證明其爲共有時

三 聲請人爲共有者或其繼承人行使其實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權利時

聲請人爲共有者或所有者之繼承人時應以戶籍之謄本或鈔本爲繼承之證明

第四百零五條 對於船舶爲強制拍賣之聲請時聲請人應以書面聲明其船舶屬於自己及對造之共有屬於自己或對造之占有等事實

第四百零六條 對於不動產或船舶因債權人之聲請決定開始強制拍賣時若其共有應行分割者則因共有者之聲請可將強制拍賣之手續取消

第五章 關於假處分假扣押之強制執行

第四百零七條 決定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其決定自口頭傳達或自送達於債權人之日起經過十四日之期限者不得爲之

假扣押假處分命令於送達債務人之前亦得執行但其執行後逾前項期間不爲送達者失其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執行準用本編第二章之規定但因後七條之規定而不同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九條 假扣押命令之執行對於命令而未表示之人所爲之者須有執行正本

第四百十條 執行對於動產之假扣押以扣押爲之

第四百十一條 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申請囑託登記所將其假扣押決定情形記入於不動產登記簿而爲之

第四百十二條 對於已登記之船舶而爲假扣押之執行以扣押爲之

假扣押執行之當時對於船舶已有強制拍賣開始所行之扣押時視爲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揭最初之扣押於此情形應將其扣押筆錄之謄本提出於審判衙門

船舶假扣押之決定因債權人之聲請應囑託記入於船舶登記簿

第四百十三條 執行對於金錢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假扣押以扣押命令爲之

執行前項之假扣押以假扣押審判衙門爲執行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四條 假扣押執行後債務人所爲行爲對於假扣押債權人不生效力扣押人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賣得金應提存之

假扣押之動產若有價格減少或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依聲請適用強制執行之規定將其物變價命承發吏提存其賣價

第四百十五條 債務人將其假扣押決定所定金額交出提存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其聲請取消其假扣押

假扣押債權人不將續行假扣押所必要費用豫納時執行審判衙門得取消其假扣押

前二項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準用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但因後二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七條 審判衙門限於有特別事情時得使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而取消假處分

審判衙門爲前項取消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行之

第四百十八條 因假處分而應行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時其發假處分命令之審判衙門可以

其職權囑託於登記其不動產登記所或船舶登記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司法部令通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即發命令實施強制執行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

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為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強制執行律草案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隣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一百圓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並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買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買之要約時得以拍買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

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買之要約或不待拍買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拍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用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

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

權人若其餘額尚超過債權額時則以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已時得向管轄審判廳

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二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 晉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六)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蓋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三)拍賣最低價 (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買人所聲明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買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買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歸還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債權人 (三)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 (四)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執行審判庭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庭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給由審判庭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

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勅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并得依據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銷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數額從速交給債權人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并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并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

判應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證書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務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務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務或得易為金錢之債務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後起訴前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產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請求之表示 (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於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務人供擔保者債務人雖未聲敍請求之表示及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

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為其抗告期限為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扣押審判廳為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項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准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更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為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行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對於有扶養義務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

(三)因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僱主與僱人因僱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為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敍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因其聲請為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為前項之聲敍亦得為執行之宣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敍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為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執行行爲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純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有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決命債權判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為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

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

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為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為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絢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

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為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尚有可為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為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設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為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日期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本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以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額除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嘱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期限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

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爲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債務人所有前二項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

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鑄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此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一項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

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
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
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
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或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
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
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
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
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為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
額提存未為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為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為物權為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
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為係除去金錢之交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為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為行為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為此項行為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為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為行為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如其容許為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

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擋避

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的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為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為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

產先受清償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一九七

強制執行法講義 附錄

強制執行法講義完

附 錄

滿洲國拍賣法（康德三年四月十六公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根據法令依拍賣所爲擔保權之實行或變價處分之程序應依本法

第二條 關於拍賣程序關係人之行為能力及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拍賣程序之關係人得令行為能力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限應以書狀證明之

第四條 拍賣程序之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為能力人缺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欲爲拍賣之聲明者得釋明因延滯有受損害之虞之情形向所轄區法院聲請爲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代表人準用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依書狀爲之法院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認爲必要時得審覈

關係人

特別代理人關於該拍賣程序有與關係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同一之權限
法院得隨時改任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之命令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事由消滅時關係人得聲請其解任

特別代理人之代理權存續至解任命令有送達時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所需費用應由聲請人預納之

第六條 拍賣程序開始後因繼承或其他之原因於利害關係人有變動時仍應續行拍賣程序所續行之拍賣
程序對其承繼人有效力

拍賣程序開始後有利害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為能力人缺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
權及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之情形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代表人準用之關
於本條之特別規定代理人準用前條之

第七條 法院或執行官依本法實行拍賣程序時應以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法院或執行官得將事實之調查囑託官公署或公法人及其他團體

執行官得向所屬區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他法院囑託調查證據依本條所爲之調查事實及證據其所需費用得由國庫墊付之

第八條 根據本法所爲之裁判因告知而發生其效力

裁判之告知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法院認爲相當之方法行之

法院書記官應將告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附記於裁判之原本並蓋印

第九條 於爲擔保權之實施所爲之拍賣程序法院或執行官收受拍定價金時以向各債權人應交付之金額爲限度視爲已清償其債權者

第十條 法院及執行官應以職權計算拍賣費用而由賣得金扣除之

第十一條 對於根據依本法之異議聲明所爲之決定不得爲不服之聲明

第十二條 對一宗決定之數宗抗告應併合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抗告法院之決定限於以該決定違反法令爲理由時得再爲抗告

第十四條 抗告於抗告法院決定前得撤回之

第十五條 執行官已爲拍定之宣告或拍定人根據拍定許可之決定繳足拍定價金時拍定人取得爲拍賣標的之權利

存於拍賣標的上之抵押權、質權及不得與此對抗之權利因拍定而消滅
拍定人對於留置權人非清償其債權不得求拍賣標的物之移交

第十六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院職員之迴避、日期、期間、送達、調查證據、訴訟費用及抗告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拍賣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動產之拍賣

第十七條 動產之拍賣因質權人及其他法令欲爲其拍賣者之聲明由管轄應供拍賣物之所在地之區法院所屬執行官行之

執行官認爲在他地拍賣爲適當時得移送於管轄該地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於此情形受移送之執行官不得向他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再爲移送

第十八條 無記名債權之拍賣依本章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拍賣之聲明應依書狀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印

- 一 應供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地
-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爲拍賣原因之事由

四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五 年月日

聲明書應添具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第二十條 聲明人占有應供拍賣物時應交付於執行官但對於其交付有重大之窒礙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實施拍賣之執行官對其拍賣不得為拍買之要約

第二十二條 執行官受理拍賣之聲明時應即核定拍賣之日期及處所

第二十三條 拍賣之日期及處所應先期公告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戶

二 應供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地

三 應供拍賣物之所有人姓名、住所

四 爲拍賣原因之事由

五 拍賣之日期、處所

六 拍賣之方法

公告準照應供拍賣物之品質及價格應以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之日期及處所應先期通知於利害關係人但應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

三 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拍賣日期自公告日起至少須五日以後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拍賣於應供拍賣物之存在處所或由執行官認爲適當之其他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應令鑑定人估價以爲參考

第二十八條 高價品之拍賣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金拍賣之

第二十九條 拍賣前項所載之物時如無相當之拍賣要約者執行官得以拍賣日期行情以上之價金任意出賣之

第二十九條 拍賣無記名債權時有行情者應以拍賣日期之行情任意出賣無行情者應照一般之規定拍賣

之

第三十條 拍賣日期因執行官告知其開始爲始

執行官於拍賣日期開始後應即爲拍買要約之催告

第三十一條 拍買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照其要約價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

第三十二條 拍賣日期於拍買要約之催告後非過一小時不得終結之

第三十三條 拍賣應依競賣之方法但由執行官認爲必要時於拍賣日期之公告前得定替代競賣以投標之

方法行之

第三十四條 應依投標之方法時拍買要約人應向執行官提出標單

標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投標人之姓名、住所

二 求拍定之物之標示

三 拍買價額

第三十五條 執行官應向最高價拍買人爲拍定之宣告

依競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買額高呼三次後爲拍定之宣告

強制執行法講義附錄

如有二人以上爲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核定最高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爲投標而爲拍定之宣告

第三十六條 已有拍定之宣告時由拍定人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交付之金錢視爲對其拍定價金交納者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之收據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以外之拍買要約人將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錢於拍定之宣告後即行退還

第三十七條 執行官於拍賣日期終結後應繕具拍賣調書調書應記載左列事項而簽名蓋印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已供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地

三 拍賣日期之開始及終結日時

四 催告拍買要約之日時

五 拍賣處所

六 拍賣方法

七 令鑑定人爲估價者其估價額

八 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行之公告方法

九 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 對於各拍賣物之拍定人姓名、住所及其拍買價額或曾無拍買要約之情形

十一 已停止拍賣者其事由

十二 繕具拍賣調書之日時、處所

拍賣調書應添具拍買要約人提出之標單

第三十八條 執行官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其費用其餘額及未經拍定之物應即交付於應收受者或為其人提存之

第三十九條 執行官應續具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連同其關於計算之證明書編附於拍賣筆錄

第四十條 執行官不受理拍賣之聲明時聲明人得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第四十一條 不應准許拍賣時或執行官關於拍賣違反應遵守之程序時利害關係人限於因此有害其權利者對於執行官之處分於拍定之宣告前得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依前項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得命停止拍賣程序但因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業已提起訴訟時執行官應停止其拍賣程序但因停止有發顯著損害之虞者執行官得仍續行拍賣程序而提存其賣得金

第四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停止拍賣程序時執行官應將所占有之拍賣標的物交付拍賣聲明人

強制執行法講義附錄

一〇

保管之

第四十四條 拍賣之聲明於拍定之宣告前得撤回之

第三章 不動產之拍賣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爲其拍賣者之聲明由管轄應供拍賣不動產之所
在地之區法院行之如其不動產涉在數箇區法院之管轄區域者各法院均有管轄權於此情形法院認爲必
要時得將案件移送於他管轄法院惟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移送於他法院

第四十六條 拍賣之聲明應依書狀爲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印

一 應供拍賣之不動產之標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爲拍賣原因之事由

四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五 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關於應供拍賣之不動產之登記簿繪本

二 關於未經登記之不動產證明其所有權之書狀

三 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四 關於土地證明其所在地、種類、四至及面積之書狀

五 關於建築物證明其所在地、構造及面積之書狀

第四十八條 拍賣程序之開始以決定行之

開始之決定應記載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事項及決定之年月日由審判官簽名蓋印

第四十九條 關於已為一賣開始決定之不動產雖再有拍賣之聲明亦不得根據此聲明為開始決定

於前項情形應將後之聲
明書添附於拍賣筆錄於此情形如最初聲明業經撤回或根據拍賣程序業經撤銷或停止時應視為根據後之聲明為開始決定者續行其程序

於前項情形根據先所為開始決定之查封效力仍繼續存在

第五十條 法院已為開始決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決定送達於債務人及所有人並囑託其管轄登記官署
登記已有拍賣聲明之情事於此情形不動產未經登記時法院應一併囑託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遇有前條囑託時登記官署應即為其登記並將該登記簿繪本送交法院

第五十二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將開始決定已送達於不動產所有人或依前條規定已為登記時對於應供拍賣之不動產發生查封之效力

所有人關於已發生查封效力之不動產不得為讓與、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記之聲請但不妨為其利用及管理

第五十三條 法院應令鑑定人估價應供拍賣之不動產以其估價額為最低拍賣價額

第五十四條 法院應定拍賣日期及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而公告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 二 應供拍賣之不動產之標示及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 三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 四 拍賣之日時、處所
- 五 最低拍賣價額
- 六 拍賣方法
- 七 如有得對抗拍定人之不動產上之權利時其權利

八 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

公告應於法院之揭示處揭示之

法院認爲必要時除爲前項所定之揭示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爲公告

第五十五條 拍賣之日期、處所及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應先期通知於利害關係人但應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 於拍賣聲明之登記以前業經登記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人

四 證明於拍賣聲明之登記以前已取得不動產上之權利者

第五十七條 拍賣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二十日以後

拍賣於法院內或由法院認爲適當之其他處所令執行官行之

第五十八條 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自拍賣日期起不得過十日

第五十九條 拍賣應依投標之方法但法院認爲必要時於拍賣日期之公告前得代替投標以競賣之方法行

之

第六十條 拍買之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照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

於爲擔保權之實行所爲之拍賣程序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不得爲拍賣之要約

第六十一條 依競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買價額高呼三次後定最高價拍買人

如有二人以上爲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核定最高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爲投標而定最高價拍買人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本章拍賣程序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官應向最高價拍買人以外之拍買要約人將依第六十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錢於拍賣日期終結後即行退還

第六十四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最高價拍買人依第六十條規定已交付執行官之金錢視爲充作拍定價金之一部分者

第六十五條 執行官有拍賣日期終結後應繕具拍賣調書

調書應記載左列事項而簽名蓋印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已供拍賣不動產之標示

三 拍賣日期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催告拍買要約之日時

五 拍賣處所

六 拍賣方法

七 依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所行之公告方法

八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之拍買要約人之姓名、住所及其拍買價額或曾無拍買要約之情形

九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最高價拍買人之姓名、住所及其拍買價額

十 由最高價拍買人依第六十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額

十一 繕具拍賣調書之日時、處所

拍賣調書應添具拍買要約人提出之標單

第六十六條 執行官續具拍賣調書後應即將拍賣筆錄及依第六十條規定由拍買要約人已受交付而未

還之金錢移交於所屬區法院

第六十七條 於拍賣日期如無應准許之拍買價額要約時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最低拍賣價額

期如至期仍無應准許之拍買價額要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因實行擔保權將數宗之不動產供拍賣時如以某宗不動產之賣得金足敷清償拍賣聲明之基本債權及應得優先於此之債權並拍賣費用者對於他宗不動產即不准許拍定

於前項情形所有人於拍定許可之決定前得指定其不動產中應為拍定者

第六十九條 法院關於許否拍定應為決定

前項之決定應行宣告並於法院之揭示處揭示而公告之

已為拍定不許可之決定時如再行拍賣者法院應續行拍賣程序

第七十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應記載左列事項及決定之年月日而由審判官簽名蓋印

一 業經許可拍定之不動產之標示

二 拍定人之姓名、住所

三 業經許可拍定之拍買價額

第七十一條 法院於拍定許可之決定確定後應時定價金支付日期通知於拍定人

法院由拍定人收受價金時應發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拍定人於價金支付日期不為其支付時拍定失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法院應以最後之最低拍賣價額為最低拍賣價額再實施其不動產之拍賣程序

第七十三條 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拍賣前拍定人不得為拍買之要約

於前項之拍賣其拍定價金較低於以前之拍定價金時於其差額之限度前拍定人依第六十條規定已交付執行官之金錢算入於拍定價金不退還於前拍定人

第七十四條 拍定人及拍賣聲明人對於法院自有拍定許可之決定後迄於支付拍定價金以前得聲請管理不動產於此情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管理人令其管理不動產

依前項規定令管理人管理不動產時如所有人拒絕其移交法院應因拍定人或拍賣聲明人之聲請令執行官撤銷所有人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管理人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後拍定人支付拍定價金時法院應令管理人將其所占有之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第一項之管理所需費用及前二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應由聲請人預納之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支付價金後所有人拒絕不動產之移交時拍定人得向法院聲請移交命令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命令後所有人拒絕其移交時法院應因拍定人之聲請令執行官撤銷所有人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前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前項費用應由拍定人預納之

第七十六條 拍賣日期與拍定許可決定之確定日之間因有不可歸責於最高價拍買人或拍定人之事由不動產受顯著之毀損時最高價拍買人或拍定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拍買

依前項規定有撤銷之請求時法院應對其撤銷為許否之決定如於准許拍買之撤銷時已有拍定許可之決定則應一併撤銷其決定

依前項規定法院准許拍買之撤銷時應再令鑑定人估價該不動產以其估價額為最低拍賣價額實施拍賣程序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繳納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因拍定人之聲請將拍定許可決定之繕本送交管轄登記官署而囑託左列事項

一 拍定人已取得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 關於因拍定已消滅之不動產上權利之登記塗銷

三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註載拍賣聲明之登記塗銷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登記費用並為囑託所需之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前項費用應由拍定人預納之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用其餘額即時向應收受人交付或爲其人提存之

第七十九條 法院應繪具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連同關於計算之證明書編附於拍賣筆錄

第八十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業經提起訴訟時法院應停止其拍賣程序但因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時得續行拍賣程序而提存其賣得金

第八十一條 不應准許拍賣時或拍賣開始之決定及其他關於拍賣程序之法院處分違反法令時利害關係人限於因此有害其權利時對於拍賣開始之決定及其他法院之處分於有許否拍定之決定前得向該法院爲異議之聲明

依前項規定有異議之聲明時法院得停止拍賣程序但因停止有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拍賣聲明人對於駁回聲明之決定得爲抗告

第八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限於因許否拍定之決定有害其權利時對其決定得爲抗告

前項抗告根據以第八十一條之異議得主張之事由所爲者不准許之但其事由係以不可准許拍賣爲理由者或發生於許否拍定之決定後者或利害關係人不知有其事由時不在此限

主張無應准許拍定之理由或以決定所載以外之條件應爲准許之拍定人或主張對於自己應準許拍定

拍買要約人亦得爲抗告

對於許否拍定之決定之抗告應自其宣告後十日以內行之

依本條規定抗告有停止拍賣程序之效力

第八十四條

未經拍定而拍賣程序完結時法院應囑託管轄登記官署塗銷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爲之註載

拍賣聲明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拍價之聲明於許否拍定之決定確定前得撤回之但有最高價拍買人或拍定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四章 權利之拍賣

第八十六條 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拍賣因質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爲其拍賣者之聲明由債務人或第三債務人之普通裁判籍所在地之區法院行之

第八十七條 拍賣之聲明應依書狀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印

一 應供拍賣權利及其附屬擔保之標示

二 債務人或應有供拍賣之權利者之姓名、住所

三 第三債務人之姓名、住所

四 爲拍賣原因之事由

五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六 年月日

第八十八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關於應供拍賣權利之登錄簿繕本

二 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三 證明應供拍賣權利之書狀

四 關於聲明人占有之應供拍賣權利之證明書或證券

五 證明附屬於應供拍賣權利之擔保之書狀

第八十九條 拍賣程序之開始以決定行之

開始之決定應記載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載事項及決定之年月日由審判官簽名蓋印

第九十條 法院已為開始決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決定送達於債務人及有應供拍賣之權利者並第三債務人

應供拍賣之權利如係業經登錄者法院應囑託其管轄登錄官署登錄拍賣之聲明

第九十一條 遇有前條第二項之囑託時登錄官署應即為其登錄並將該登錄簿繕本送交法院
第九十二條 依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將開始決定已送達於權利人及第三債務人時或依前條規定為登錄時對於應供拍賣之權利發生查封之效力

權利人關於發生查封效力之權利不得為讓與、質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錄之聲請第三債務人對權利人不得為清償

第九十三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有應供拍賣之權利者

三 於拍賣聲明之登錄前有就為拍賣標的之權利已為登錄之權利者

四 於拍賣聲明之登錄前證明關於為拍賣標的之權利已取得權利者

五 第三債務人

第九十四條 法院應定拍賣日期及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公告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應供拍賣權利及其附屬擔保之標示

三 有應供拍賣權利者之姓名、住所

四 第三債務人之姓名、住所

五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六 拍賣之日時、處所

七 拍賣方法

八 關於應供拍賣權利有得對抗拍定人之權利時其權利

九 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

公告應於法院之揭示處揭示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除前項所定之揭示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為公告

第九十五條 拍定人繳納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將關於許可拍定之權利證書或證券交與拍定人

第九十六條 拍定人繳納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因拍定人之聲請將拍定許可決定之縕本送交管轄登錄官署

而囑託左列事項

一 拍定人所取得權利之移轉登錄

新 法 令

二 關於因拍定消滅之權利登錄之塗銷

三 依第九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註載拍賣聲明登錄之塗銷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登錄費用並囑託所需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前項費用應由拍定預納之

第十九條 法院應令執行官代從前之權利人為移轉權利必要之更名、背書、讓與之通知及其他處分
第九十八條 未經拍定而完結拍賣程序時法院應囑託管轄登錄官署塗銷依第九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註載
拍賣聲明之登錄

第九十九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
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
本章拍賣程序準用之

第一百條 對於不動產物權之拍賣準用前章規定

第五章 船舶之拍賣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船舶之拍賣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三章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船舶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聲明當時或拍賣開始之決

定當時管轄應供拍賣船舶之現在地之區法院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拍賣之聲明應依書狀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印

一 應供拍賣船舶之標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船長之姓名

四 船舶之現在地

五 船籍港

六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七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八 年月日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關於應供拍賣船舶之登記簿繕本

二 關於未經登記之船舶證明其所有權之書狀

強制執行法講義附錄

二六

三 證明爲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四 證明船舶之現在地之書狀

第一百零五條 法院已爲開始決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決定送達於債務人、所有人及船長
第一百零六條 依前條規定將開始決定送達於所有人及船長時或爲註載拍賣聲明之登記時對於應供拍賣之船舶發生查封之效力

所有人及船長關於發生查封效力之船舶不得爲讓與、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記之聲請發生查封效力之船舶於拍賣程序中不得由查封當時之處所開行但法院認爲適當時得許可其開行

第一百零七條 已有開始決定後法院因拍賣聲明人之聲請得命爲船舶之監守及保存必要之行為
前項行爲所需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應由聲請人預納之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之現在處所及船籍港應於拍賣日期之公告記載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轄船舶船籍港之法院以外之法院爲拍賣開始決定時拍賣日期之公告除由該法院爲之外應囑託管轄船籍港所在地之區法院於此情形受囑託之區法院應於其揭示處爲公告之揭示

第一百十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 證明船舶上有優先受償權者

四 於拍賣聲明之登記前業經登記之船舶抵押權人

五 證明於拍賣聲明之登記前對船舶取得權利者

六 船長

附 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

環制執行法講義 附錄